

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2019年7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一)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目前，中药饮片市场规模快速扩张、国家扶持政策不断出台，行业整合渐成大势，国内多家上市药企纷纷通过并购、扩产等方式抢占市场，提前布局，欲在行业整合升级之后占据更好的高地。中药饮片行业，一方面是中药饮片处于中药产业链的中间环节，行业结构处在调整期，行业改革步伐加快；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影响，2015年行业新政策和新版GMP考验着我国中药企业。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市场竞争带来的风险	由于行业发展时间尚短，目前尚未形成一家独大或者几家独大的局面。2017年中药饮片加工子行业主营业务收入2,165亿元，行业龙头康美药业2017年营收仅占市场份额的2.80%，市场集中度非常低，小作坊式的饮片生产企业无序竞争与稍具规模的饮片企业抢占龙头的情形并存，都想在中药饮片生产行业集中度提升的进程中占得先机，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虽然目前公司具有GMP中药饮片加工资质，在加强中药饮片市场开发的基础上，不断增强自身竞争实力，但由于企业相对上市公司来说规模较小，品牌竞争优势相对缺少，和同行业已深耕多年的竞争对手比较，仍存在市场竞争带来的风险。
(三)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其原材料为中药药材，大部分属于自然生长作物，具有明显的产地地域性和季节性特征。因此气候的变化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特别是自然灾害和极端气候现象的发生会给中药药材的种植和生长带来严重影响。虽然公司通过与供应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的影响，但仍不能消除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带来的利润下滑风险。
(四) 因产品质量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药饮片的上游为中药药材种植业，由于我国目前中药药材的种植主要以农户的分散式种植方式为主，这一特点导致原材料中药材的质量很难做到标准化管理，质量把控难度较大。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况，虽然公司加强了采购入库、生产领料、中间产品以及产成品入库等各个环节的质检力度，增加配备了质检人员，但公司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遭受有关部门行政处罚风险。
(五) 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于2016年8月由天马（安徽）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三会制度，对内控管理进行了规范，但并未及时建立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

	担保管理制度》等重要内控制度，且缺少外部投资者制约。公司为进一步发展壮大，决定新三板挂牌，并进一步完善了各项重要内控制度，调整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但是，由于辅导后规范运行的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六) 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388,611.60 元和 141,611,356.72 元，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由于公司下游是大型药店、医院等机构，会要求一定的付款账期，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积极采取多种方法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6 年有了明显下降，2018 年对部分大客户适当延长账期，应收账款有所提升。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进一步增大，应收账款余额仍然可能处于较高水平，如果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七) 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差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11,893,826.95 元和 -15,006,609.20 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为公司为获取更好质量的中药材供应和降低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增加预付款采购方式占比，采购占款逐年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流出。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差的风险。
(八) 租赁房屋以及合作建房的产权证最终不能取得的风险	天马国药的经营场所为向安徽斯力泰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取得，目前租赁的房屋尚未办理完毕不动产权属证明。此外，公司与斯力泰集团合作建房用作天马国药的材料库，天马国药负责出资，斯力泰集团负责提供土地和部分资金，双方按照投入比例分享厂房面积，目前合作建房主体工程已经完工，尚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明。以上建筑均取得了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部分建筑已通过验收，其他部分的验收正在进行中。按照正常程序，租赁的房产和合作建房的房产待竣工验收后取得相关房产的不动产登记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合作建房的房产不动产权登记证按合作协议分割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租赁房屋和合作建房最后不能取得不动产登记证的风险，合作建房不动产权登记证无法按合作协议分割的风险。
(九) 经营场地对斯力泰集团依赖的风险	天马国药目前正在使用的两栋中药饮片生产车间、综合楼和原料库均为向斯力泰集团租赁取得。斯力泰集团为公司法人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峰控制的企业。为保证经营的稳定性，天马国药与斯力泰集团签订了 20 年期限的租赁合同。公司存在经营场地对斯力泰集团依赖的风险。
(十) 生产经营场地被停止使用的风险	天马国药目前正在使用的两栋中药饮片生产车间、综合楼和原料库均为向斯力泰集团租赁或购买取得，部分建筑尚未完成消防备案。如果斯力泰集团收回相应厂房或消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司停止生产，公司将很难于短时间内恢复生产，会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公司存在生产经营场地被停止

	使用的风险。
--	--------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天马国药、马峰、斯力泰集团、朱文侠、马绍桓、苏玉增、梁秀红、赵磊、王洪亮、肖桂猛、宋利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_____
承诺开始日期	2018年11月1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峰作出以下承诺：</p> <p>承诺因租赁房屋无法取得产权证而导致的公司搬迁、停产等损失由其个人承担。详见本公转书之“重大事项提示”部分。</p> <p>承诺公司挂牌后3年内，天马国药将通过重组或其他方式对斯力泰集团相关资产进行收购，保护投资者利益。详见本公转书之“重大事项提示”部分。</p> <p>承诺如果公司与斯力泰集团合作建房不动产权属证明无法办理至天马国药名下，马峰将促使斯力泰按照市场价格对天马国药予以补偿，同时将该房屋建筑物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租赁给天马国药使用，确保天马国药权益及生产经营不受影响。</p> <p>如果因厂房未经消防验收或备案事宜，公司的日常经营场所被要求停止使用，导致公司被动搬迁至其他合规的经营场所，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股份公司因此造成的全部利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搬迁损失等。如若本公司土地、厂房存在的风险造成土地、厂房不再适宜生产经营的，本人将积极寻找新的可以替代的生产经营场所供股份公司使用，本人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费用，避免股份公司利益受到损失。详见本公转书之“重大事项提示”部分。</p> <p>如因公司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p>

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无条件补足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放弃对公司追偿的一切权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7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七、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6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2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0
六、 商业模式	62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4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4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4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4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4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78
五、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9
六、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3
八、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6
九、 财务合法合规性	8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8
一、 财务报表	88
二、 审计意见	99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9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2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4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23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39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4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45
十、	重要事项	150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1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1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2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52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54
第五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5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5
	主办券商声明	156
	律师事务所声明	157
	审计机构声明	158
第六节	附件	15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天马国药、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天马国药、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天马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指	天马（安徽）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斯力泰集团、斯力泰	指	安徽斯力泰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马生物	指	安徽天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申请挂牌	指	天马国药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元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申请挂牌的审计机构
德恒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天马国药及天马科技有限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监事会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为本次申请挂牌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8294号《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申请挂牌出具的德恒12F20180092号《法律意见》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
专业释义		
GAP	指	GoodAgriculturalPractice的缩写，直译为“良好的农业规范（因为中药材栽培或饲养主要属于农业范畴）”，在中药行业译为“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实施中药材GAP

		的目的是规范中药材生产全过程，从源头上控制中药饮片，中成药及保健药品，保健食品的质量，并和国际接轨，以达到药材“真实、优质、稳定、可控”的目的。
GMP	指	GoodManufacturePractice 的缩写，直译为《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对企业生产过程的合理性、生产设备的适用性和生产操作的精确性、规范性提出强制性要求。
GSP	指	GoodSupplyPractice 缩写，在中国称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它是指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一项管理制度。其核心是通过严格的管理制度来约束企业的行为，对药品经营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保证向用户提供优质的药品。
中药材原材料	指	药用植物、动物与矿物的药用部位采收后经产地初加工形成的原药材
中药饮片	指	药材经过炮制后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或制剂生产使用的处方药品
普通饮片	指	除口服饮片之外的其他中药饮片
毒性饮片	指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布的 28 种毒性中药材，经过炮制而成的中药饮片产品，常用品种主要包括半夏、附子、雄黄、川乌、草乌等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0554592538Q
注册资本	59,000,000
法定代表人	马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05-17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8月10日
住所	亳州毫芜现代产业园区(汤王大道以西、南扩三路北)
电话	0558-2805666
传真	-
邮编	236800
电子信箱	982542780@q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马绍桓
所属行业 1	C27 医药制造业
所属行业 2	C2730 中药饮片加工业
所属行业 3	中药 15111112
所属行业 4	C2730 中药饮片加工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炒制、炙制、煅制），含毒性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炒制、炙制、煅制），直接口服饮片生产销售；代用茶生产、销售；固体饮料生产、销售。中药材（系未经炮制或炮制规范允许初加工的中药材）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中药材种植，抗（抑）菌洗剂（不含栓剂、皂类）（固体、液体、净化）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茶叶及相关制品；饮料；糖果制品。
主营业务	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59,000,000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具有可流通股	是
----------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业务规则》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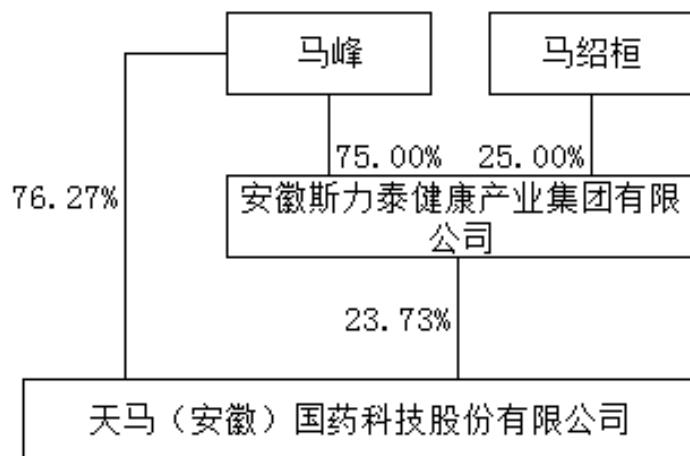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 让自控股 股东、实 际控制人 的股份数 量	因司法裁 决、继承 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 售条件股 票的数量	质押股份 数量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马峰	45,000,000	76.27	是	是	否	0	0	0	0	11,250,000
2	安徽斯力 泰健康产业 集团有限 公司	14,000,000	23.73	否	否	否	0	0	0	0	4,666,666
合计	-	59,000,000	100.00	-	-	-	0	0	0	0	15,916,666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马峰直接持有公司76.2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马峰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年6月22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学历	研究生
任职情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9年6月至2003年1月任亳州市天马药业有限公司经理职务；2003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江西黄庆仁栈华氏大药房厂长职务；2008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安徽省亳州市天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经理职务；2010年5月至2016年7月任天马（安徽）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6年8月至2018年7月任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18年8月

	至今任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2013年7月至今任安徽斯力泰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9年4月至今任安徽柏荷堂健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马峰直接持有公司 76.27%的股份，通过斯力泰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23.73%的股份表决权，合计可以控制公司 100.00%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全部董事会成员选任，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有权决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马峰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研究生
任职情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9年6月至2003年1月任亳州市天马药业有限公司经理职务；2003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江西黄庆仁栈华氏大药房厂长职务；2008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安徽省亳州市天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经理职务；2010年5月至2016年7月任天马（安徽）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6年8月至2018年7月任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18年8月至今任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13年7月至今任安徽斯力泰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9年4月至今任安徽柏荷堂健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马峰	45,000,000	76.27	境内自然人	否
2	安徽斯力泰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	23.73	机构投资者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然人股东马峰持有安徽斯力泰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5%的股份，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为斯力泰集团实际控制人。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安徽斯力泰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斯力泰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4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007239124X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亳州毫芜现代产业园区（汤王大道以西，南扩三路以北）
经营范围	保健食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网上销售（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卫生产品、消毒产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花茶、代用茶）；医疗器械批发兼零售；进出口业务；市场推广宣传；卫生产品、消毒产品、保

	健食品、化妆品的科技开发与研究及技术转让；医疗健康保健咨询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膳食养生研究推广；中药材研究推广；农副产品收购销售；日用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1	马峰	60,000,000	60,000,000	75.00
2	马绍桓	20,000,000	20,000,000	25.00
合计	-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马峰	是	否	否	
2	安徽斯力泰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阶段

2010 年 5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0 年 1 月 6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0】第 10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天马（安徽）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亳州工业园区药都大道 8 号。

201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 股东张彦文出资 1,000.00 万元；股东马峰出资 500.00 万元；2) 选举马峰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选举张彦文为监事。

2010年5月17日，亳州普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亳普会验字（2010）203号《天马（安徽）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首期出资登记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款：张彦文实缴出资300.00万元，马峰实缴出资100.00万元。

2010年5月17日，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416000000425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彦文	1,000.00	300.00	66.67
2	马峰	500.00	100.00	33.33
合计		1,500.00	400.00	100.00

注：公司设立时，张彦文实为代持朱文侠出资，并持有相应股份，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部分。

2012年8月30日，安徽安泰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泰普信验字（2012）1175号《天马（安徽）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验资报告书》，确认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款：张彦文实缴出资700.00万元，马峰实缴出资400.00万元。

截至2012年8月30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彦文	1,000.00	1,000.00	66.67
2	马峰	500.00	500.00	33.33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注：张彦文实为代持朱文侠出资，并持有相应股份，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部分。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 同意吸收朱文侠为公司新股东；2) 股东张彦文自愿将在公司所持66.67%计人民币1,000.0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朱文侠，股权转让后张彦文退出公司股东会；3) 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马峰实缴出资额500.00万元，占比33.33%，朱文侠实缴出资1,000.00万元，占比66.67%；4) 同意免去张彦文原公司监事职务，由新股东朱文侠担任公司监事；5) 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10月22日，张彦文与朱文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张彦文自愿将在公司所持66.67%计人民币1,000.0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朱文侠，股权转让后张彦文退出公司股东会。2012年11月7日，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文侠	1,000.00	1,000.00	66.67
2	马峰	500.00	500.00	33.33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注：此次股权转让实质为股权代持解除，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部分。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5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 增加公司实收资本，由原来的1,500.00万元增加到1,9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朱文侠出资；2) 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5月29日，安徽安泰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泰普信验字（2013）0769号《天马（安徽）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登记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收到朱文侠实缴的注册资本400.00万元。

2013年5月31日，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文侠	1,400.00	1,400.00	73.68
2	马峰	500.00	500.00	26.32
合计		1,900.00	1,900.00	100.00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接收安徽斯力泰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新股东；2)朱文侠将其所有的占天马（安徽）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的73.68%股权（1,400.00万股）全部转让给安徽斯力泰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马峰放弃收购朱文侠股份的优先权，朱文侠不再是天马（安徽）中药饮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安徽斯力泰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享有相应股权和义务承担。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7月25日，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斯力泰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1,400.00	73.68
2	马峰	500.00	500.00	26.32
	合计	1,900.00	1,900.0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没有实际支付，朱文侠与斯力泰集团签署赠与协议，将该部分股权赠与斯力泰集团。斯力泰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峰控制的企业，马峰与朱文侠为夫妻关系。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之“3、其他情况说明”部分。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安徽斯力泰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26.32%股权（500.00万股）转让给马峰；2)股权转让完成后，马峰享有天马（安徽）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52.63%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24日，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峰	1,000.00	1,000.00	52.63
2	安徽斯力泰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47.37
	合计	1,900.00	1,900.0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没有支付，2017年10月，马峰将500万股份转让给斯力泰集团，转让价款与本次转让价款相互抵消。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之“2、股份公司阶段”内容。

2、股份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7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名称为“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以2016年2月29日作为公司整体变更的基准日，分别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及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对公司截至前述变更基准日的净资产值进行审计和评估；3)授权公司财务部员工办理股权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等工商登记事宜及其他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事宜。

2016年7月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皖分审字第55000167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6,311.99万元。

2016年7月1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皖）评报字[2016]0001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6,377.52万元，评估增值65.53万元。

2016年8月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就天马（安徽）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注册资本事宜出具（2016）京会兴皖分验字第550000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6年2月29日止，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天马（安徽）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9,000,000.00

元整，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8月1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各项议案；选举马峰、朱文侠、梁秀红、王桂英、苏玉增共5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肖桂猛为监事，并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马绍桓、邵聚共3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8月10日，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600554592538Q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峰	1,000.00	1,000.00	52.63
2	安徽斯力泰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47.37
合计		1,900.00	1,900.00	100.00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股本

2016年12月18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公司股本由1,900.00万元增加到2,900.00万元。增加股本1,000.00万元，全部由马峰认缴。(2)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9月3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54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8年9月21日，公司已收到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款1,000.00万。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峰	2,000.00	2,000.00	68.97
2	安徽斯力泰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31.03
合计		2,900.00	2,900.00	100.00

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失误，仍然以2014年12月份股权转让之前的股权结构为基础，计算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并向工商提交了错误的备案材料，导致工商备案的股权结构与真实的股权结构不符。2016年12月27日，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600554592538Q的《营业执照》，并按照错误的股权结构备案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峰	1,500.00	1,500.00	52.63
2	安徽斯力泰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1,400.00	47.37
合计		2,900.00	2,900.00	100.00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9日，公司股东马峰与斯力泰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马峰将其持有的天马国药500万股股份转让给斯力泰集团。本次转让的主要目的为弥补由于2016年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时工商备案错误导致的不一致，转让完成后，工商备案信息与真实股权比例一致：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峰	1,500.00	1,500.00	51.72
2	安徽斯力泰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1,400.00	48.28
合计		2,900.00	2,900.00	100.00

注：本次转让与2014年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同为马峰与同一控制下企业斯力泰集团之间的股

权转让，两次转让对应的股权份额相等，转让方向相反，转让价款相互抵消。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股本

2018年6月20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本由2,900.00万元增加到5,900.00万元，增加的3,000.00万元由股东马峰一人出资。

2018年6月22日，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600554592538Q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8年9月3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54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8年9月21日，公司已收到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款3,000.00万。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峰	4,500.00	4,500.00	76.27
2	安徽斯力泰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1,400.00	23.73
合计		5,900.00	5,900.00	100.00

3、其他情况说明

关于股权赠与的说明

2013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时，朱文侠将自己持有的1,400万股股份无偿赠与斯力泰集团。斯力泰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马峰，马峰与朱文侠为夫妻关系。此次股权赠与目的在于调整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本次赠与行为经双方签署赠与协议，并经朱文侠、马峰、斯力泰集团三方签字确权，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和其他利益安排。

关于股权结构工商备案错误的说明

2016年12月份，股份公司进行第一次增资。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失误，仍然以2014年12月份股权转让之前的股权结构为基础，计算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并向工商提交了错误的备案材料，导致工商备案的股权结构与真实的股权结构不符。为解决这一问题，2017年10月，实际控制人马峰与同一控制企业斯力泰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峰将其持有的天马国药500万股股份转让给斯力泰集团。本次转让主要目的为弥补由于2016年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时工商备案错误导致的一致，转让完成后，工商备案信息与真实股权比例一致。

本次转让与2014年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同为马峰与同一控制下企业斯力泰集团之间的股权转让，两次转让对应的股权份额相等，转让方向相反，转让价款相互抵消。马峰、斯力泰集团以及斯力泰集团其他股东（马绍桓）签署书面确权材料，确认本次转让行为，并对当前股权结构进行确认。综上，本次由于工商登记错误导致的股权转让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清晰，历次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关于股改后的增资价格说明

股份公司分别在2016年12月份和2018年6月份进行了两次增资，增资价格均为1元/股，均低于当时公司的每股净资产。这两次增资均只有老股东马峰参与，没有增加新股东，且老股东斯力泰集团已出具书面声明，同意马峰增资后按照同股同权原则分享增资前公司形成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由于公司现有股东为马峰和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斯力泰集团，股改后的两次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增资并未侵害到其他人的利益，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安徽股交中心进行挂牌，全体股东的股权在安徽股交中心进行登记，公司的证券简称为：天马国药，股份代码为：800137。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申请股票暂停转让并申请从安徽股交中心摘牌，安徽股交中心已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受理，目前正在办理摘牌过程中。

安徽股交中心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经安徽省政府批复同意设立，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2 亿元。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区域性股权转让交易市场规范发展的意见》（皖政办〔2013〕25 号）、《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为我省唯一合法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的通告》，安徽股交中心是经安徽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安徽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唯一合法运营机构，安徽省政府指定安徽省政府金融办作为其监管部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第 38 号）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的规定，在符合国发〔2011〕38 号文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安徽股交中心符合国发〔2011〕38 号的规定，公司在安徽股交中心挂牌期间不存在违反安徽股交中心业务规则的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的规定，可以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

（五）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0 年 5 月 12 日，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及 2012 年 8 月 16 日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时，考虑到张彦文对中药生产企业初创具有丰富的经验，且如果张彦文作为工商上的显名股东更方便其办理公司初创时期的相关事项，因此朱文侠与张彦文签订了《股份代持协议书》，约定由张彦文代朱文侠出资并持有 66.67% 的股份，张彦文为工商显名股东，实际持有人则为朱文侠。

2012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时，张彦文与朱文侠签订《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解除代持关系，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还原了天马中药饮片真实的股权结构。

《股份代持协议书》、《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的签署和履行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坏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第三方利益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已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天马中药饮片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完全消除。股份公司目前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和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历史上发生的股权代持情况不会对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股份权属构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新三板挂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马峰	董事长	2016/8/10	2019/8/9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63/6/22	研究生	无
2	马绍桓	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2018/8/10	2021/8/9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88/2/1	本科	无
3	朱文侠	董事	2016/8/10	2019/8/9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女	1967/2/1	本科	无
4	苏玉增	董事	2018/8/10	2021/8/9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68/6/18	本科	无
5	梁秀红	董事	2016/8/10	2019/8/9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女	1984/4/30	本科	无
6	赵磊	监事会主席	2018/8/10	2021/8/9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女	1985/8/2	本科	无
7	肖桂猛	监事	2016/8/10	2019/8/9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女	1985/3/10	本科	无
8	王洪亮	监事	2018/8/10	2021/8/9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79/12/10	大专	无
9	宋利	财务总监	2019/5/13	2022/5/13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女	1982/2/4	大专	中级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马峰	1999年6月至2003年1月任亳州市天马药业有限公司经理职务；2003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江西黄庆仁栈华氏大药房厂长职务；2008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安徽省亳州市天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经理职务；2010年5月至2016年7月任天马（安徽）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6年8月至2018年7月任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18年8月至今任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13年7月至今任安徽斯力泰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9年4月至今任安徽柏荷堂健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2	马绍桓	2011年3月至2012年4月任天马（安徽）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员职务；2012年5月至2016年7月任天马（安

		徽)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主管职务；2015年3月至今任安徽斯力泰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2016年8月至2018年7月任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2018年8月至今任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职务；2012年3月至2018年10月兼任安徽徽兴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3	朱文侠	2010年1月至2012年9月任天马（安徽）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职员；2012年10月至2016年7月任天马（安徽）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职务；2016年8月至2018年7月任天马（安徽）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2018年8月至今任天马（安徽）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13年3月至今任安徽天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4	苏玉增	1994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亳州市谯城区魏岗镇政府宣传干事、秘书职务；2001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亳州白云山制药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职务；2004年1月至2015年4月任安徽康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职务；2015年5月至2016年7月任天马（安徽）中药饮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6年8月至今任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5	梁秀红	2007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化验员职务；2013年1月至2016年7月任天马（安徽）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职务；2016年8月至今任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质量负责人职务。
6	赵磊	2007年4月至2008年5月任杭州大酒店前台接待员职务；2008年6月至2010年8月任杭州歌德大酒店前台接待领班职务；2010年9月至2013年4月任亳州宾馆前台经理职务；2013年5月至2016年3月任安徽鑫泰钻石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职务；2016年4月至2016年8月任天马（安徽）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职务；2016年9月至2018年7月任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职务；2018年8月至今任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长助理职务。
7	肖桂猛	2008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潍坊康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酶联免疫研发部实验员职务；2010年1月至2012年8月任南阳市方林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化验室主任、生产管理员职务；2012年9月至2016年3月任裕松源药业有限公司化验室质量控制主任职务；2016年4月至2016年8月任天马（安徽）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质量控制经理职务；2016年9月至今任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质量控制经理职务。
8	王洪亮	2000年2月至2013年2月任浙江康乐药业有限公司车间组长职务；2013年3月至2016年8月任天马（安徽）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职务；2016年9月至2018年7月任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8年8月至今任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职务。
9	宋利	2000年5月至2004年7月任亳州客运集团总公司售票员；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待业；2006年7月至2015年7月任亳州金色华联超市财务主管；2015年7月至2019年5月任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2,337.90	17,344.9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295.55	11,584.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295.55	11,584.90
每股净资产(元)	2.93	3.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3	3.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57	33.21
流动比率(倍)	4.34	3.01
速动比率(倍)	3.86	2.7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481.02	30,489.29
净利润(万元)	2,710.65	2,734.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10.65	2,73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17.51	2,694.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17.51	2,694.26
毛利率(%)	14.86	14.3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9.80	27.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20	27.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1.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1.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7	2.44
存货周转率(次)	13.77	2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00.66	-1,189.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41

注：计算公式

上表中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实收资本)总额
- (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实收资本)总额
- (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母公司)
- (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 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

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8)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

(9)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2];

(10)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iv 期末股本总额。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融证券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10-83991790
传真	010-88086637
项目负责人	刘景春
项目组成员	刘景春、周小方、邢胜英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夏勇军
住所	杭州秋涛北路 72 号三新银座资募大厦 9 楼
联系电话	0535-6250454
传真	0535-6250454
经办律师	赵勇、陈洁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0558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付丽君、陈皖东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洪一五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黄山大道南段 1168 号
联系电话	010-82961352
传真	010-82961376
经办注册评估师	韩凤林、邓道雨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
------	------------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中药饮片生产、加工、销售”为一体的亳州市“工业企业五十强”企业，并通过国家药品新版GMP和QS认证，取得了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被认定为“亳州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中国工程院石学敏院士合作设立“石学敏院士工作站”和“石学敏传承工作室”。依托自身研发力量，开发了中药材、中药饮片加工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外观设计等几十项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0,489.29万元和31,481.02万元，均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种类繁多，主要的品种包括：三七、西红花、五味子、酸枣仁、红花、金银花、当归、志远、蛇床子、苦参、菊花、僵蚕、黄连、防风、苍术等。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品名	图片	产品用途介绍
三七		散瘀止血，消肿定痛。用于咯血，吐血，衄血，便血，崩漏，外伤出血，胸腹刺痛，跌扑肿痛。
西红花		活血化瘀，凉血解毒，解郁安神，用于经闭症瘕，产后瘀阻，温毒发斑，忧郁痞闷，惊悸发狂。
五味子		敛肺，滋肾，生津，收汗，涩精。治肺虚喘咳，口干作渴，自汗，盗汗，劳伤羸瘦，梦遗滑精，久泻久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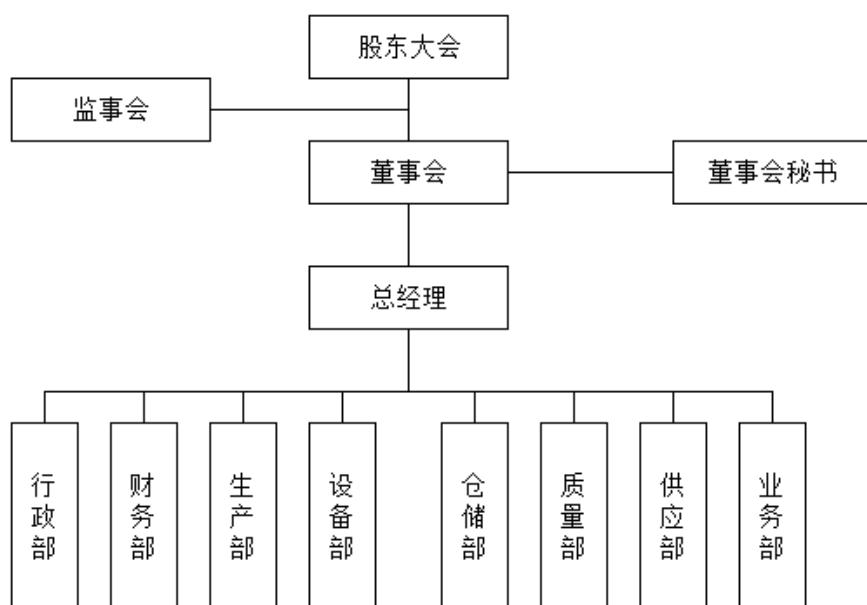
酸枣仁		宁心安神、补中养肝、敛汗。对虚烦不眠、惊悸怔忡、体虚自汗等病症有治疗效果。
红花		具有活通经，散瘀止痛之功效。用于经闭，痛经，恶露不行，症瘕痞块，胸痹心痛，瘀滞腹痛，胸胁刺痛，跌扑损伤，疮疡肿痛。
金银花		具有清热解毒之功效。可用于治疗外感风热或温病发热，中暑，热毒血痢，痈肿疔疮，喉痹和多种感染性疾病。
当归		补血、活血，调经止痛，润燥滑肠。主治月经不调、经闭、痛经，症瘕结聚，崩漏，虚寒腹痛，痿痹，肌肤麻木，肠燥便难，赤痢后重，痈疽疮疡，跌扑损伤。
志远		安神益智、祛痰、消肿的功能，用于心肾不交引起的失眠多梦、健忘惊悸，神志恍惚，咳痰不爽，疮疡肿毒，乳房肿痛。
蛇床子		燥湿，祛风，杀虫，温肾壮阳。用于阳痿、宫冷、寒湿带下、湿痹腰痛；外治外阴湿疹、妇人阴痒、滴虫性阴道炎

苦参		有清热燥湿，杀虫，利尿之功。用于热痢，便血，黄疸尿闭，赤白带下，阴肿阴痒，湿疹，湿疮，皮肤瘙痒，疥癣麻风，外治滴虫性阴道炎。
菊花		性寒，入肝经，能清肝热、平肝阳。常用语风热感冒，头痛眩晕，目赤肿痛，眼目昏花，疮痈肿毒。
僵蚕		具有息风止痉，祛风止痛，化痰散结之功效。常用于肝风夹痰，惊痫抽搐，小儿急惊，破伤风，中风口渴，风热头痛，目赤咽痛，风疹瘙痒，发颐痄腮。
黄连		有清热燥湿，泻火解毒之功效。湿热痞满，呕吐吞酸，泻痢，黄疸，高热神昏，心火亢盛，心烦不寐，心悸不宁，血热吐衄，目赤，牙痛，消渴，痈肿疔疮；外治湿疹，湿疮，耳道流脓。
防风		味辛、甘，性微温。有祛风解表，胜湿止痛，止痉的功效。

苍术		味辛、苦，性温。用于湿阻中焦，脘腹胀满，泄泻，水肿，脚气痿蹙，风湿痹痛，风寒感冒，夜盲，眼目昏涩。
----	--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具体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行政部	1. 负责总经理召开的各种行政会议的组织安排和会务的准备工作，对重要会议形成的决议，行文下发，并将执行情况向总经理汇报。2. 负责公司通讯及车辆管理，负责报刊、杂志、公文、信件、电报的收发，负责企业卫生和绿化管理工作等日常事务管理。3. 负责员工的调动、招收、转正、辞退等人事劳动管理工作，负责劳动考勤管理，负责组织对员工的各级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员工健康检查。4. 负责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制订和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条理》和门卫、消防等有关管理制度，负责协调对外公共关系管理等工作。
财务部	1. 负责组织编制财务计划、财务预算，并负责实施。2. 严格掌握费用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合理有效的使用资金，负责公司资金计划的实施，合理调度资金。3. 制订并严格执行公司各项财务制度，负责组织制订本部门的各项财务会计制度，并监督贯彻执行，负责对内对外一切经济往来的结算工作。4. 组织经济活动分析会议，提出改进经营管理，降低费用定额、开支、降低成本的意见和措施，加速资金周转。5. 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妥善保管会计凭证、帐簿、报表等财务档案资料，正确合理核算成本，定期向总经理汇报财务状况。

	况和经营成果。
生产部	1. 负责组织编制安全生产计划，大修计划，并负责生产调度、统计及各计划的组织和实施工作。2. 负责下达生产指令和包装指令，审批相关的物料发放手续，加强生产调度工作，保证公司各项计划指标的全面完成。3. 负责工艺技术管理，按 GMP 要求对各类文件进行检查、监督，协同质量部编（修）订和会审物料、中间品、成品的内控质量标准。4. 对企业各部门执行生产计划完成情况，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各单位提供编制计划和统计工作需要的各种资料。5. 负责技术档案整理、保管工作，. 负责工艺纪律的监督检查，负责组织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等工作。
设备部	1. 负责按照 GMP 要求进行设备管理。2. 负责全公司设备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对设备进行统一编号，建立台帐、档案，3. 负责组织制定设备大、中修计划，并负责设备的修理，保证设备能正常运转，保证生产计划的按时完成。4. 根据企业生产作业计划，安排好水、电气的供应工作。5. 负责重大设备事故的调查分析，严格按照计量法规、GMP 要求进行计量管理，做好计量器具的校验、检定、维护等工作。
仓储部	1. 负责物料采购计划的提出，接受质量部的质量监督与管理，负责仓库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等。2. 负责根据销售部发货通知自仓库提货、发运并处理发运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协助财务部对仓库的管理，参与财务部定期组织的盘点对帐工作。3. 负责对进库物料、成品外观质量进行检查并实施入库验收，负责对在库物料、成品进行养护和管理。4. 负责对出库物料、成品进行验发，负责对不合格物料、成品进行处理申报，. 负责物料及包装的回收、清洁、处理。5. 严格执行“不合格物料不得发放使用、不合格成品不得出厂销售”的规定，按照 GMP 的要求，负责对物料、成品库实施全面规范化管理，加强从收集、贮存到发货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
质量部	1. 负责制订和修订物料、中间品和成品的质量标准和检验操作规程，制订取样和留样制度，负责制订检验用设备、仪器、试剂、试液、标准品（或对照品）、滴定液等管理办法。2. 对物料、中间品和成品进行取样、检验、留样，并出具检验报告，负责审核成品发放前批生产记录，决定成品放行，负责决定物料和中间品的使用，不合格物料不得投入生产，不合格中间品不得流入下道工序。3. 制订质量管理及检验人员的职责，负责全公司 GMP 培训及质量管理体系培训，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物料供应商质量体系进行评估。4. 参与产品生产工艺、设施、设备等的验证工作，负责编订药品质量管理的各项管理文件，负责建立药品质量档案。5. 负责审核不合格品处理程序，负责公司的质量事故调查处理，负责对重大质量问题及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供应部	1. 在部门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物料供应工作。2. 负责公司原材料及各种包材的集中采购，负责采购前盯住市场信息，时刻掌握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3. 负责所采购物料经主管质量部门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 采购的物料经检验不合格，采购员应负责退货或换货，并保证该批物料采购金安全。4. 按时完成临时安排的其它采购任务。
业务部	1. 负责组织编制年、季、月销售计划，负责. 组织业务人员参加各种订货会议，产品展销会议，收集产品质量信息和各产品的销售量。2. 负责做好用户访问工作，了解考查本公司产品质量情况和包装质量情况。3. 负责组织制订销售管理规程和岗位责任制，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建立稳定的营销队伍，加强销售人员的培训，负责开拓新市场，搞好市场调查和预测。4. 负责产品销售合同、协议的签订及销售发货单工作，负责处理协调经销商、客户与本公司有关部门之间的业务事宜，负责产品退货和产品质量投诉的有关事宜。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图 1、采购流程



图 2、生产、检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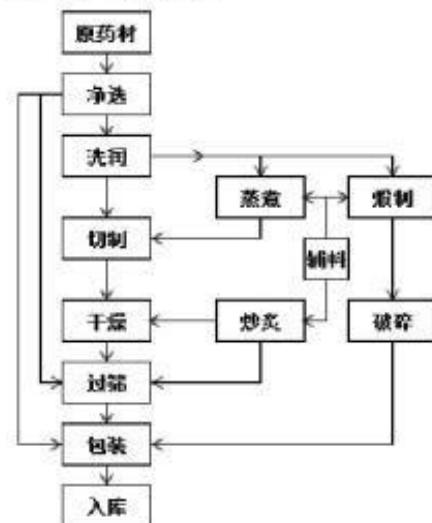


图 3、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的业务流程可以分为：原材料采购—中药饮片生产、检验—中药饮片销售三个步骤。由质量部依据 GMP 质量管理规范对采购、生产和销售过程进行全方位检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如下：

1、 采购流程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采购生产，原材料采购过程由多部门合作完成，主要由供应部门执行，办公用品等则由行政部负责执行。公司原材料采购由业务部根据订单情况制定产品需求计划，并提交生产部；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和采购明细，并提交仓储部门备料，仓储部门根据库存情况向供应部下达采购指令；采购人员接到指令后，货比三家，并根据询价情况填写“原料采购审批表”，填写“原料采购审批表”后经仓储部、供应部、财务部负责人签字，最后经总经理签字确认，采购员方可签订采购协议，进行采购。针对小额或紧急的采购，采购员可以电话沟通确定，事后补充相关手续。采购物资到货后，供应部门要及时组织质量部、仓库管理员进行入库前的验收，验收无误后相关人员在原料入库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由仓库人员和采购人员办理退货。

2、 生产、检验流程

生产环节由生产部负责，质量部全程参与质控。公司生产部根据客户的订单量，有计划地安排中药饮片的生产。生产部按照 GMP 生产规范的要求，以《药典》和《全国炮制规范》国家标准为指导，在此标准之上建立系统化的质量控制标准。公司通过对饮片生产各环节实行严格质量管控，借助生产过程控制技术和设备，实现生产控制和质量保障的结合。在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对质量严格把关，同时公司配备了现代化的炮制生产设备，并对整个生产环节实行流程化管理。从经过严格质检后入库的原材料开始，经过净选、洗药、软化、切制、干燥等标准化的生产流程得到净药材。再对净药材进行炒制、蒸制、煮制、煅制、煨制、醋制、蜜制、酒制、盐制、姜制等炮制工序的加工，生产出不同种类的中药饮片。

3、 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各类中药饮片。公司销售一是通过各地区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发布相关产品信息，通过参与集中采购销售；二是通过销售员直接与客户谈判获取订单的方式。各销售员积极寻找客户资源，在对这些客户资源初次筛选后，通过电话拜访问其介绍公司产品，确定意向客户。然后，公司向意向客户邮寄公司产品资料，并及时跟踪回访，从而确定客户。已确定的客户向公司邮寄资质后，公司与其签订销售协议，再根据协议组织生产。产品出库发送给客户后，公司还会继续提供售后跟踪服务。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710559227.3	一种三七的微粉化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7月11日	实质审查	
2	201610935133.7	一种黄芪饮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年11月1日	实质审查	
3	201610935134.1	一种三七饮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年11月1日	实质审查	
4	201710593805.5	一种针对男性抗菌、消炎、延时的药物组合物	发明专利	2017年7月20日	实质审查	
5	201710549447.8	一种三七微粉化防团聚技术装置	发明专利	2017年7月7日	实质审查	
6	201710152106.7	一种党参的高产种植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3月15日	实质审查	
7	201710151744.7	一种肉苁蓉饮片的炮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3月15日	实质审查	
8	201710549472.6	一种三七微粉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17年7月7日	实质审查	
9	201710151745.1	一种党参破壁饮片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3月15日	实质审查	
10	201710151773.3	一种当归的炮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3月15日	实质审查	
11	201610935135.6	一种健脾开胃白术	发明专利	2016年11月1日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饮片及其制备方法				
12	201710152108.6	一种当归的栽培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3月15日	实质审查	
13	201710559228.8	一中三七的炮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7月11日	实质审查	
14	201710151766.3	一种党参的炮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3月15日	实质审查	
15	201810042619.7	一种三七药粉制作器	发明专利	2018年1月7日	实质审查	
16	201810637630.8	一种醒脑宁神的保健饮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12月5日	实质审查	
17	201810942387.0	一种中药磨粉分离设备	发明专利	2018年12月26日	实质审查	
18	201810943177.3	一种具有过滤筛选功能的中药磨粉装置	发明专利	2019年1月4日	实质审查	
19	2018109412927	一种可循环使用的中药材清洗装置	发明专利	2019年1月4日	实质审查	
20	201810943171.6	一种具有除菌去味的中药磨粉装置	发明专利	2019年1月4日	实质审查	
21	201810941303.1	一种具有烘干功能的中药清洗装置	发明专利	2019年1月4日	实质审查	
22	201810941318.8	一种中药粉筛选装置	发明专利	2019年1月4日	实质审查	
23	201810943164.6	一种中药材粉碎机全方位清洗装置	发明专利	2019年1月4日	实质审查	
24	201810943157.6	一种中药分层提取安放装置	发明专利	2019年1月4日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25	201810945301.X	一种中药材用具有防尘干燥功能的存储设备	发明专利	2019年1月4日	实质审查	
26	201810942400.2	一种中药材分类式存储装置	发明专利	2019年1月4日	实质审查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210526778.7	一种保健足浴包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2014年5月7日	马峰	天马国药	原始取得	
2	ZL201210263786.7	一种五子延生植物代用茶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3年11月27日	马峰	天马国药	原始取得	
3	ZL201210526999.4	一种消除疲劳、改善睡眠、增强体力足浴包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2014年5月7日	马峰	天马国药	原始取得	
4	ZL201210263785.2	双葛速溶固体饮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年10月9日	马峰	天马国药	原始取得	
5	ZL201621159281.6	一种药材连续除杂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10日	马峰、马绍桓、苏玉增	天马国药	原始取得	
6	ZL201621159849.4	一种分层式煮药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12日	马峰、马绍桓、苏玉增	天马国药	原始取得	
7	ZL201621158123.9	一种三七粉生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24	马峰、马绍	天马国药	原始取得	

		产破碎 挤出装 置		日	桓、苏 玉增			
8	ZL201621159285.4	一种药 材快速 粗滤装 置	实用新 型	2017年 5月10 日	马峰、 马绍 桓、苏 玉增	天马国 药	原始取 得	
9	ZL201621159850.7	一种风 选式药 材除杂 过渡装 置	实用新 型	2017年 5月10 日	马峰、 马绍 桓、苏 玉增	天马国 药	原始取 得	
10	ZL201621159848.X	一种药 材压碎 装置	实用新 型	2017年 5月24 日	马峰、 马绍 桓、苏 玉增	天马国 药	原始取 得	
11	ZL201621158124.3	一种药 材高效 清洗装 置	实用新 型	2017年 5月24 日	马峰、 马绍 桓、苏 玉增	天马国 药	原始取 得	
12	ZL201621158125.8	一种料 堆翻料 装置	实用新 型	2017年 5月3 日	马峰、 马绍 桓、苏 玉增	天马国 药	原始取 得	
13	ZL201621159284.X	一种药 材颗粒 料喂料 装置	实用新 型	2017年 5月3 日	马峰、 马绍 桓、苏 玉增	天马国 药	原始取 得	
14	201720816260.5	一种三 七微粉 化出料 称重装 置	实用新 型	2018年 2月13 日	马峰、 马绍 桓、苏 玉增	天马国 药	原始取 得	
15	201720816251.6	一种三 七微粉 过滤装 置	实用新 型	2018年 2月13 日	马峰、 马绍 桓、苏 玉增	天马国 药	原始取 得	
16	201720816252.0	一种用 于三七 微粉存 储装置	实用新 型	2018年 2月13 日	马绍 桓、苏 玉增、 梁秀红	天马国 药	原始取 得	
17	201720816272.8	一种用 于三七 微粉搅 拌装置	实用新 型	2018年 2月13 日	马绍 桓、苏 玉增、 梁秀红	天马国 药	原始取 得	
18	201730443793.9	包装盒 (三七 粉)	外观设 计	2018年 2月13 日	马绍 桓、苏 玉增、 梁秀红	天马国 药	原始取 得	
19	201820670188.4	一种三	实用新	2018年		天马国	原始取	

		七粉干燥装置	型	10月 26日		药	得	
20	ZL201820373842.5	一种花茶生产用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2018年 11月 30日	马绍桓、苏玉增	天马国药	原始取得	
21	ZL201820373820.9	一种桑叶红茶烘炒设备	实用新型	2018年 11月 30日	马绍桓、梁秀红	天马国药	原始取得	
22	201820668705.4	一种中药提取设备	实用新型	2018年 12月 13日		天马国药	原始取得	
23	201820673332.X	一种用于中药材初加工的快速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2018年 12月 13日		天马国药	原始取得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柏荷堂	柏荷堂	9957581	国际分类 5	2012.11.14-2022.11.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	柏荷堂	柏荷堂	9957717	国际分类 30	2012.11.14-2022.11.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3			10178657	国际分类 5	2013.1.28-2023.1.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4	战力神	战力神	11773216	国际分类 5	2014.4.28-2024.4.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5	益姿	益姿	10095920	国际分类 30	2012.12.14-2022.12.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6		斯力泰	13523396	国际分类 30	2015.7.28-2025.7.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7	啤酒肚	啤酒肚	11578142	国际分类 30	2014.3.14-2024.3.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8	美葆颜	美葆	11773417	国际	2014.4.28-2024.4.27	原始	正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颜		分类30		取得	使用	
9	漫步轻云	漫步轻云	10178472	国际分类5	2013.1.14–2023.1.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0	力悦达	力悦达	11773391	国际分类5	2014.4.28–2024.4.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1	将军肚	将军肚	11578135	国际分类30	2014.4.21–2024.4.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2	黄菊皇	黄菊皇	16726693	国际分类30	2016.6.7–2026.6.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3	甘愈	甘愈	14656611	国际分类32	2015.8.14–2025.8.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4	甘御	甘御	14656609	国际分类32	2015.8.14–2025.8.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5	甘护士	甘护士	14656610	国际分类32	2015.8.14–2025.8.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6	韩e净	韩e净	19268586	国际分类5	2017.7.17–2027.7.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7	修誉堂	修誉堂	23340248	国际分类30	2018.3.21–2028.3.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8	修誉堂	修誉堂	23340244	国际分类5	2018.3.21–2028.3.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9	庆誉堂	庆誉堂	23340246	国际分类30	2018.3.21–2028.3.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0	庆誉堂	庆誉堂	23340242	国际分类5	2018.3.21–2028.3.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1	柏茂堂	柏茂堂	23297962	国际分类5	2018.3.14–2028.3.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2	思丽太	思丽太	23318340	国际分类5	2018.3.14–2028.3.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3	思丽太	思丽太	23317813	国际分类30	2018.3.14–2028.3.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4	众誉堂	众誉堂	23340245	国际分类5	2018.6.7–2028.6.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5	世誉堂	世誉堂	23340247	国际分类30	2018.6.7–2028.6.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6	美葆颜	美葆颜	25622982	国际分类5	2018.07.28–2028.07.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7	美葆颜	美葆颜	25632435	国际分类 3	2018.07.28-2028.07.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8	月泉乐	月泉乐	27016180	国际分类 5	2018/10/07-2028/10/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9	松知堂	松知堂	23297438	国际分类 5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30	趣湿安通	趣湿安通	28978452	国际分类 30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4、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husanqi.com	www.shusanqi.com	皖 ICP 备 17006134 号 -1	2017 年 6 月 1 日	
2	tmyy.net	www.tmyy.com	皖 ICP 备 17006134 号 -2	2017 年 6 月 1 日	

5、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亳谯国用 (2011) 字第 107 号	工业用地	天马国药	5,784.40	安徽亳州工业园区药都大道南侧	2011.10.31-2061.8.28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6、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	--------	---------	---------	------	------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010,880.00	864,288.17	正常使用	购买取得
2	财务软件	108,961.16	95,069.00	正常使用	购买取得
	合计	1,119,841.16	959,357.17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七微粉化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1,589,618.01	1,109,302.59
口服丹参破壁饮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1,885,548.03	905,087.55
复方绞股蓝保健茶研制与应用	自主研发	1,603,217.55	941,968.57
肉苁蓉饮片的炮制方法的研究	自主研发	1,587,752.57	1,631,264.69
党参破壁饮片的制作方法研究	自主研发	1,551,263.11	1,788,909.11
石斛冻干粉制作方法研究	自主研发	1,575,373.17	1,805,283.92
石斛肽嫩白修复液制作关键技术研究与产业化	自主研发	211,079.18	1,501,494.6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3.18	3.18
合计	-	10,003,851.62	9,683,311.03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	皖 20160172	天马国药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8 月 16 日	2020. 12. 3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	AH20150250	天马国药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8 月 24 日	2020. 11. 15	
3	甘草、麻黄草收购(经营)许可证	皖 MHC-2016-002	天马国药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	2019. 5. 13	
4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434161105133	天马国药	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7 月 4 日	2022. 7. 3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817Q8608ROM	天马国药	河北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5 日	2020. 9. 24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817E8278ROM	天马国药	河北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5 日	2020. 9. 24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5818S8396ROM	天马国药	河北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1 日	2021. 3. 11	
8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CSAIU-00618IIIMS0056101	天马国药	河北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021. 12. 14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所有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甘草、麻黄草收购(经营)许可证》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到期。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将换证资料经亳州市经信委报安徽省经信委，省经信委、省禁毒总队因故

尚未对公司开展换证现场检查，新证尚未办理完毕。天马国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甘草和麻黄草专营、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04]109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对甘草、麻黄草收购、生产、储存、运输等事项管理较为规范，在历次申领换证时均符合要求，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

为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经公司申请，省经信委、省禁毒总队同意，并由亳州市经信委出具红头说明文件，允许天马国药原《甘草、麻黄草收购（经营）许可证》在换证办理期间继续有效，公司生产经营未受影响。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6,125,182.32	30,625.91	16,094,556.41	99.81
机器设备	3,045,878.76	966,584.49	2,079,294.27	68.27
运输工具	939,548.09	308,749.29	630,798.80	67.14
电子设备	722,201.15	439,843.66	282,357.49	39.10
合计	20,832,810.32	1,745,803.34	19,087,006.98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穿流式干燥机	2	300,000.00	105,000.00	195,000.00	67.50%	否
液相色谱仪	1	239,316.25	31,908.83	207,407.42	89.17%	否
炒药锅	2	130,000.00	45,500.00	84,500.00	67.50%	否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94,017.09	91,405.50	2,611.59	11.11%	否
滚筒洗药机	1	90,000.00	31,500.00	58,500.00	67.50%	否
V型混合机	1	90,000.00	31,500.00	58,500.00	67.50%	否
切片机	4	78,632.48	53,076.93	25,555.55	35.00%	否
中药粉碎机	1	70,000.00	24,500.00	45,500.00	67.50%	否
可倾式蒸锅	1	65,000.00	22,750.00	42,250.00	67.50%	否

多功能切药机	1	65,000.00	22,750.00	42,250.00	67.50%	否
烘干机	3	64,629.06	43,624.62	21,004.44	35.00%	否
斜直二用切片机	1	60,000.00	21,000.00	39,000.00	67.50%	否
粉剂包装机	1	59,829.06	20,441.60	39,387.46	68.33%	否
切药机	1	59,223.30	38,495.15	20,728.15	37.50%	否
自动包装机	1	55,000.00	19,250.00	35,750.00	67.50%	否
煅药机	1	55,000.00	19,250.00	35,750.00	67.50%	否
直切式切药机	1	55,000.00	19,250.00	35,750.00	67.50%	否
粉剂包装机	1	55,000.00	19,250.00	35,750.00	67.50%	否
炒锅	1	51,282.06	34,615.39	16,666.67	35.00%	否
破碎机	1	50,000.00	17,500.00	32,500.00	67.50%	否
热风循环烘箱	2	50,000.00	17,500.00	32,500.00	67.50%	否
中药蒸煮锅	1	50,000.00	17,500.00	32,500.00	67.50%	否
蒸煮锅	2	47,863.24	32,307.68	15,555.56	35.00%	否
全自动筛选机	1	45,000.00	15,750.00	29,250.00	67.50%	否
全自动电炒药机	1	45,000.00	15,750.00	29,250.00	67.50%	否
二氧化硫检测仪	1	38,793.10	1,616.38	37,176.72	98.33%	否
全自动旋振筛	1	35,000.00	12,250.00	22,750.00	67.50%	否
微波消解仪	1	33,333.32	11,388.89	21,944.43	68.33%	否
洗润机	1	23,931.62	16,153.85	7,777.77	35.00%	否
喷码机	1	20,341.88	3,390.31	16,951.57	88.33%	否
喷码机	1	19,230.76	12,980.76	6,250.00	35.00%	否
螺杆空压机	1	17,478.63	5,971.87	11,506.76	68.33%	否
全自动蒸汽发生器	1	15,000.00	5,250.00	9,750.00	67.50%	否
磨刀机	1	15,000.00	5,250.00	9,750.00	67.50%	否
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1	15,000.00	5,250.00	9,750.00	67.50%	否
全自动风选机	1	15,000.00	5,250.00	9,750.00	67.50%	否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12,393.16	8,468.66	3,924.50	36.67%	否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	10,683.76	10,683.76	0.00	-	否
振动筛	1	7,692.31	4,871.80	2,820.51	39.17%	否

超净工作台	2	5,982.91	2,044.16	3,938.75	68.33%	否
浮游菌采样器	1	5,982.91	3,323.84	2,659.07	52.78%	否
分页机	1	5,641.03	3,666.67	1,974.36	37.50%	否
振动筛	1	4,957.26	1,776.35	3,180.91	66.67%	否
电热鼓风干燥箱	3	4,786.32	1,635.33	3,150.99	68.33%	否
计数器	1	4,615.38	2,538.46	2,076.92	47.50%	否
灭菌锅	1	3,846.15	1,314.10	2,532.05	68.33%	否
霉菌培养箱	1	3,760.68	2,569.80	1,190.88	36.67%	否
生化培养箱	1	3,760.68	2,569.80	1,190.88	36.67%	否
测定仪	1	3,076.92	1,692.31	1,384.61	47.50%	否
双目显微镜	1	2,991.45	2,044.15	947.30	36.67%	否
除湿机	2	2,564.10	1,645.30	918.80	38.33%	否
真空干燥箱	1	2,153.85	735.9	1,417.95	68.33%	否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	2,094.02	2,094.02	0.00	-	否
千分之一电子天平	1	2,094.02	2,094.02	0.00	-	否
二氧化硫检测设备	1	2,000.00	1,333.30	666.70	35.83%	否
除尘器	1	306,900.00	10,230.00	296,670.00	96.67%	否
液相色谱仪	1	375,000.00	3,125.00	371,875.00	99.17%	否
合计	-	3,045,878.76	966,584.49	2,079,294.27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无	亳州毫芜现代产业园区(汤王大道以西、南扩三路北)	5,189		原材料库
2	无	亳州毫芜现代产业园区(汤王大道以西、南扩三路北)	4,553.78		普通饮片车间

公司与斯力泰集团合作建房用作天马国药的材料库，天马国药负责出资，斯力泰集团负责提供土地和部分资金，双方按照投入比例分享厂房面积，目前合作建房主体工程已经完工，尚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明。以上建筑取得了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验收正在进行中。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斯力泰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亳州毫芜现代产业园区 (汤王大道以西、南扩三路北)	18,314.72	20年	办公、生产

公司租赁斯力泰集团的房屋包括综合楼一栋、饮片生产车间两栋、原料库一栋，该四栋建筑目前尚未办理完毕不动产权属证明。以上建筑均取得了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部分建筑已通过验收，其他部分的验收正在进行中。亳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斯力泰相关建筑目前正组织办理验收手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为向斯力泰集团租赁取得，位于亳州毫芜现代产业园区（汤王大道以西、南扩三路北），建筑面积 18,314.72 平方米，包括综合楼一栋、饮片生产车间两栋、原料库一栋。该四栋建筑目前尚未办理完毕不动产权属证明，但均取得了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部分建筑已通过验收，其他部分的验收正在进行中。亳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斯力泰相关建筑目前正组织办理验收手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第十四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台楼、档案楼；（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其他公共建筑；（四）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网工程；（五）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

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第二十四条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根据《安徽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第九款对“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界定标准为：“九、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生产车间员工在100人以上的服装、鞋帽、玩具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公司目前共有生产工人89人，且分别在两个生产车间作业，不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企业界定标准，不属于其他需要进行消防验收情形，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需要消防备案类型。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配备消防人员，布设消防设施、设备，建立健全消防管理制度，并接受消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消防违法被处罚的情形。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经营场所中，综合楼、原料库已完成消防备案，其他两个饮片生产车间尚未办理完毕消防备案手续。根据亳州市规划委2019年4月15日会议纪要，市规划委已同意该两栋生产车间规划调整，后续消防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峰出具承诺，承诺“如果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由此产生的罚款和费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及以上	7	5.34%
41-50岁	33	25.19%
31-40岁	42	32.06%
21-30岁	45	34.35%
21岁以下	4	3.05%
合计	131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0	0.00
硕士	1	0.76
本科	11	8.40
专科及以下	119	90.84

合计	131	100.00
----	-----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行政部	8	6.11
财务部	9	6.87
生产部	62	47.33
仓储部	10	7.63
供应部	7	5.34
设备部	5	3.82
质量部	14	10.69
业务部	16	12.21
合计	131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马峰	董事长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男	56	硕士	无	无
2	苏玉增	董事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男	51	本科	无	无
3	李翠莲	业务经理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女	44	中专	无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马峰	1999年6月至2003年1月任亳州市天马药业有限公司经理职务；2003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江西黄庆仁栈华氏大药房厂长职务；2008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安徽省亳州市天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经理职务；2010年5月至2016年7月任天马（安徽）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6年8月至2018年7月任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18年8月至今任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13年7月至今任安徽斯力泰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9年4月至今任安徽柏荷堂健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苏玉增	1994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亳州市谯城区魏岗镇政府宣传干事、秘书职务；2001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亳州白云山制药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职务；2004年1月至2015年4月任安徽康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职务；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天马（安徽）中药饮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6 年 8 月至今任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3	李翠莲	2001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江阴市江信电器有限公司仓库主管职务；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天马（安徽）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职务；2016 年 8 月至今任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职务。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马峰	董事长	45,000,000	76.27
苏玉增	董事		
李翠莲	业务经理		
合计		45,000,000	76.27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计 131 人，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所在地毫芜产业园原为农村集体土地，周边居民均为农村户籍人员，在职员工中农村户籍员工超过 90%，农村户籍员工大部分已在其户籍所在地购买新农合保险，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积极性不高。公司已为 2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他 109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为：107 名员工为农村户籍，已购买新农合保险，另有 2 人为刚入职员工，目前正在办理社保缴纳手续。目前公司已开立公积金账户，2018 年 12 月份，公司已为 6 名公司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018 年 12 月 19 日，亳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按时为职工交纳各项社会保险，未接到公司违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投诉。2018 年 12 月 21 日，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费用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公司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无条件补足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放弃对公司追偿的一切权利。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根及根茎类	183,090,404.15	58.16	141,651,204.77	46.46
果实种子类	57,614,647.62	18.30	58,528,455.38	19.20
动物类	5,800,526.69	1.84	16,162,819.57	5.30
花果茶	1,940,041.96	0.62	38,498,169.95	12.62
其他类	66,364,590.94	21.08	50,052,225.60	16.42
合计	314,810,211.36	100.00	304,892,875.27	100.00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根及根茎类饮片以及果实种子类饮片收入占比较高，两者合计占营业收入的 60.00%以上，且比例呈现逐年升高的趋势。公司经营涉及大部分门类的中药饮片，根及根茎类以及果实种子类饮片也是占全部市场中药饮片使用量的大部分。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医院类	170,687,555.33	54.22	128,404,710.79	42.11
医药批发企业类	90,316,690.34	28.69	125,991,303.58	41.32
零售连锁药店类	38,081,924.50	12.10	41,728,422.48	13.69
其他类	15,724,041.19	4.99	8,768,438.42	2.88
合计	314,810,211.36	100.00	304,892,875.27	100.00

医院类客户主要为大型医院或连锁医院，医药批发企业类客户主要是大中型医药贸易公司，其中医院类客户销售逐年增加，医药批发企业类客户逐年减少，主要原因因为各地鼓励医院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采购，相应减少了通过医药批发企业采购的数量。公司销售策略作出相应调整，加强了对医院的营销力度。连锁药店的销售占比较为稳定，主要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客户。其他类客户包括制药企业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8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北京康益德中西医结合肺科医院	否	中药饮片	27,499,523.61	8.74
2	辽宁省中医药研究院	否	中药饮片	15,865,625.35	5.04
3	上海徐浦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否	中药饮片	10,512,735.88	3.34
4	上海惠生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否	中药饮片	8,700,178.44	2.76
5	上海同翔医院发展有限公司	否	中药饮片	8,387,844.22	2.66
合计		-	-	70,965,907.50	22.54

2017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浙江实善医药有限公司	否	中药饮片	36,712,512.00	12.04
2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否	中药饮片	22,647,526.05	7.43
3	北京康益德中西医结合肺科医院	否	中药饮片	10,185,274.06	3.34
4	北京同仁堂承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否	中药饮片	8,061,868.88	2.64
5	青岛静康中医肾脏病医院有限公司	否	中药饮片	7,548,478.92	2.48
合计		-	-	85,155,659.91	27.9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中药材，主要有三七、五味子、麦冬、川贝母、白芨、金

银花等 300 多种中药材。公司主要通过中药材交易市场以及原产地进行采购，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是个人。公司报告期内全部中药材采购均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2017 年度、2018 年度，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98,733,350.42 元和 350,225,739.07 元，个人采购占比为 100%。公司主要向个人供应商采购，这是由我国中药材种植销售行业特点决定的。我国中药材种类繁多，并具有较强的地域属性，因此不同品类区域分布广泛，很多又是通过农户分散种植。公司经营的中药饮片成品种类多达 700 余种，各类原材料中药材也多达 300 多种。公司为保证质量，保证按时交货，减少交易环节，公司主要采取直接与农户（很多中药材农户扮演着“中药材经纪人”的角色）交易的方式采购，导致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均为个人。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分布在全国各主要药材种植地，较为分散，单个供应商占总采购金额均未超过 3%。公司建有供应商名录，名录相对稳定，每一种中药材均有三名以上的个人供应商可选，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问题，保证公司原料供应的稳定性。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燕传峰	否	中药材	4,891,200.00	1.46
2	杨宴彬	否	中药材	4,065,740.00	1.03
3	刘惠梅	否	中药材	3,852,008.00	0.86
4	李再能	否	中药材	3,332,745.00	0.86
5	郑广英	否	中药材	3,093,247.00	0.83
合计		-	-	19,234,940.00	5.05

2017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中药饮片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任小会	否	中药材	7,407,989.50	2.12
2	魏克才	否	中药材	5,088,470.90	1.45
3	王振峰	否	中药材	4,299,258.30	1.23
4	陈国良	否	中药材	3,894,437.50	1.11
5	佟丽芳	否	中药材	3,649,985.25	1.04
合计		-	-	24,340,141.45	6.95

公司供应商主要为个人，这由我国中药材种植销售行业特点决定。我国中药材种类繁多，并具有较强的地域属性，因此不同品类区域分布广泛，很多又是通过农户分散种

植。公司经营的中药饮片成品种类多达 700 余种，各类原材料中药材也多达 300 多种。公司为保证质量，保证按时交货，减少交易环节，公司主要采取直接与农户交易的方式采购，导致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均为个人。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分布在全国各主要药材种植地，较为分散，单个供应商占总采购金额均未超过 3%，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个人供应商采购合同为按年签订框架合同，实际需要用货时，通过询价比对方式确定最终供应商、采购金额和数量等具体信息；发票为从税务部门领取并自行开具的农产品采购发票，报告期内结算方式有银行直接转账和通过个人卡结算。

公司采购付款的内控流程为：公司采购由采购员根据仓库提出的采购要求（仓库根据生产部门的排产计划，结合库存现状，提出采购要求），制作原料采购审批表，并询价三家以上单位，将询价情况填入审批表，并给出选定供应商的建议，审批表经采购部负责人书面确认（此时一般同时确认中标价格，由于亳州中药材现货交易市场较为发达，价格相对较为透明，后续审批表流转过程中各审批人员也可以随时评估价格是否公允），经原料库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和公司总经理的签字同意后，采购人员前往询价单位（中药农户或中药材交易集散市场）办理采购事宜。采购入库时采购员会同质检人员和仓库人员对采购中药材进行质量检验和数量清点，检验合格后填写入库单，仓库的质检人员和仓库负责人签字确认，入库单编号并连续。付款流程为：采购业务部门根据采购人员的要求向供应商付款。由于农户往往要求现金支付，支付金额单次不大但频次较高，所以公司采购中存在个人卡结算形式，企业定期支付给采购业务部个人采购金，公司通过经税务部门备案的供应商目录及联系方式，同时按年度对主要供应商收款情况进行书面确认，留档备查。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况。现场个人卡采购具有灵活、农户认可度高的优点，属于行业惯例，也是我国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普遍存在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内个人卡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个人卡采购金额	61,435,427.54	20.57	171,587,649.14	48.99
银行转账采购金额	237,297,922.88	79.43	178,638,089.93	51.01

合计	298,733,350.42	100.00	350,225,739.07	100.00
公司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公司下游客户均为医院、药店等大中型企业，较为规范，不存在无票收入、现金收入问题，付款方式除少部分票据结算外，均为银行转账付款，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				
公司存在通过采购员个人卡支付采购款的情况。公司财务根据采购计划向采购人员个人卡支付相应采购金额，根据采购人员的付款申请（采购部门会同财务部门签批，并经总经理审批后）向供应商付款，需要采购人员外出现场交易的，经上述审批流程后，采购人员携带个人卡现场采购，完成交易。为防止公司业务人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个人卡开通网上银行功能，平时放在财务部门保管，并由出纳按照现金管理制度管理，发生个人卡付款时，出纳逐笔、序时登记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公司财务、采购员、仓库人员按月对账，并由财务部门按月制作个人卡付款金额、付款对象、采购标的、单价以及入库等信息统计表，交由公司行政部备查，保证采购付款入账及时、准确。行政部通过经税务部门备案的供应商目录及联系方式与供应商电话确认，同时公司行政部按年度对主要供应商收款及采购情况进行书面确认，留档备查。				
由于个人卡采购存在较大的风险，不利于财务规范。因此，2018年开始，公司针对自身的采购和结算特点，进行规范，逐步完善采购流程和结算方式。公司已全部注销掉个人卡，自2019年以来，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采购情形。				
公司主要销售的中药饮片为三七、五味子、当归、川贝母等市场需求量较大的常用饮片，2017年度销售金额较高的足浴粉是由当归、红花、丹参等十几味中药调配而成。以上中药饮片主要以片、段、丝、粉等物理形态销售，所需的原料也均为以上品名的中药材。				
由于公司主要销售的是市场需求量较大的大众型饮片，相关中药材供需均较充足，价格相对稳定且不易被操控，同时公司在全国最大的中药材市场“亳州康美中药城”常驻业务人员，保证公司第一时间获得相关中药材价格变动信息。				
公司建立有供应商名录，名录中个人供应商多为“中药材经纪人”，每名供应商可以为公司提供多种药材，公司保证每种中药材至少拥有三名以上该药材原产地供应商可供选择，并且与这些供应商均签署框架采购协议，在具体采购时，采购员向三名以上原产地供应商询价并选择其一下单。此种采购模式保证公司不会对单一供应商产生依赖，保证公司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同时保证可以快速为公司配齐所需的中药材并及时掌握市场价格信息。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1,517.09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上海徐浦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1,243.52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1,087.36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北京同仁堂承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806.19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北京同仁堂承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662.12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长治市康得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436.09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上海徐浦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401.95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北京同仁堂承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484.30	正在履行
9	销售合同	江西广信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317.15	正在履行
10	销售合同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1,586.56	正在履行
11	销售合同	上海惠生堂中医门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478.03	正在履行
12	销售合同	上海同翔医院发展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838.78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13	销售合同	上海徐浦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1,051.27	正在履行
14	销售合同	武汉市普仁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667.42	正在履行
15	销售合同	彭武县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326.98	正在履行
16	销售合同	舟山市顾鹤传骨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396.17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中药材采购	任小会	非关联方	中药材	740.80	履行完毕
2	中药材采购	魏克才	非关联方	中药材	508.85	履行完毕
3	中药材采购	燕传峰	非关联方	中药材	489.12	履行完毕
4	中药材采购	王振峰	非关联方	中药材	429.93	履行完毕
5	中药材采购	刘惠梅	非关联方	中药材	385.20	履行完毕
6	中药材采购	郑广英	非关联方	中药材	309.32	履行完毕
7	中药材采购	杨宴彬	非关联方	中药材	406.57	履行完毕
8	中药材采购	李再能	非关联方	中药材	333.27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天马国药	非关联方	300.00	2015.10.21-2016.10.21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天马国药	非关联方	200.00	2016.01.08-2017.01.08	信用借款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	天马	非关	200.00	2016.06.29-2017.06.29	抵	履行

	借款合同	国药	联方			押 保 证	完 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天马国药	非关联方	300.00	2016.09.13-2017.09.13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天马国药	非关联方	100.00	2017.01.23-2018.01.23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天马国药	非关联方	200.00	2017.01.22-2018.01.22	信用借款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天马国药	非关联方	960.00	2017.09.13-2018.09.13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天马国药	非关联方	540.00	2017.09.13-2018.09.13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天马国药	非关联方	400.00	2018.01.31-2020.01.31	信用借款	正在履行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天马国药	非关联方	1,500.00	2018.08.22-2019.08.22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合同

序	所有	面积(平方	用	地址	租赁期限	金额	合同
---	----	-------	---	----	------	----	----

号	权人 /出 租人	米)	途				履行 情况
1	斯力泰集团	18,314.72	生产经 营	亳州毫芜现代 产业园区(汤王 大道以西、南扩 三路北)	2016年12 月1日至 2036年11 月30日	办公楼租金6 元/平方米/月； 厂房租金4元/ 平方米/月	正在 履行

合作建房合同

公司因需要厂房作为材料仓库使用，与股东斯力泰签署了《合作开发建房协议》，约定与股东斯力泰合作共同出资、在斯力泰拥有所有权的坐落于亳州市汤王大道西侧、月季路北侧（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亳谯国用（2015）字第004号）的土地上建设工业厂房，总投资约700万元，其中天马国药投资650万元，斯力泰投资50万元，斯力泰提供土地1937平方米，合作建设建筑面积5889平方米的工业厂房，斯力泰确保2019年6月30日前向天马国药交付厂房。建成后，工业厂房建筑面积5189平方米（即上述转为固定资产的用途为材料库的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归属天马国药所有，斯力泰负责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费用由斯力泰承担。《合作开发建房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合作项目概况

合作项目概况

双方拟共同投资合作开发工业厂房（以下简称“合作项目”）。建筑面积5889平方米。

合作项目拟定的投资总额约为货币资金700万元，其中甲方投资额约为货币资金650万元，乙方投资额约为货币资金50万元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乙方提供土地1937平方米）。

合作项目拟定的建设期限为2017年7月1日起，至取得不动产权证明之日止。

第二条合作的条件

协议签订后，各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约定诚信全面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各方承诺在项目开发过程中相互尊重、支持和合作。

乙方负责项目的规划控制、建设事项以及政府支持等全部合作事宜。

甲方根据项目进度，向乙方指定的工程总包方支付合同进度款。

第三条风险与收益

本协议为开放式合作协议，甲方不参与项目的具体开发管理，亦不承担项目开发经营风险。

合作项目建成后，合作项目5189平米厂房，归甲方所有，作为甲方出资的固定回报。甲方依法享有该区域的占用、使用、收益、处置的权利。

乙方拥有其他建筑面积（一楼靠北侧700平方米）的所有权，甲方不得干涉。

合作项目所有的房屋所有权证，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予以配合。办理证照所需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自合同生效后，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相关经济补偿由各方按照投资额比例进行分配。”

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已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支付项目投资款合计6,125,182.32元，该厂房主体建设已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厂房买卖合同

为逐步解决公司经营场地对股东的依赖情况，公司在资金状况允许的条件下，购买

斯力泰集团的普通中药饮片生产车间，该车间同样位于上述合作建房厂区，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厂房买卖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饮片车间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亳州毫芜现代产业园区汤王大道以西、南扩三路北的厂房的普通饮片车间（以下简称饮片车间）卖给乙方，饮片车间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4553.78 平方米。

甲方已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愿将该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对该房屋已作充分了解并实地看房，对该房屋现状无异议，愿意受让该房地产产权。

第二条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该饮片车间购买价款合计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大写）¥10,000,000.00 元（小写）。

2.2 鉴于该饮片车间的实际使用方为乙方，甲方与乙方签有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36 年 11 月 30 日止，租赁费用按年支付。现补充约定原租赁协议中关于该处饮片车间的使用期限部分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终止，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饮片车间价款，乙方自支付完毕全部价款之日起取得该饮片车间所有权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第三条过户事宜

3.1 乙方支付完毕购房款之日起，甲方应当将该处饮片车间相应权属证明（包括立项审批等手续材料）提供给乙方。

3.2 甲方收到全款后，双方即开始办理转让标的的过户登记手续，包括签署用于过户登记的买卖合同（以市政府规定的名称为准），至园区、国土、房产部门签署相关文件，等等。

3.3 过户登记手续原则上由乙方主导办理，甲方应当提供协助义务。即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积极配合。

3.4 由于该处饮片车间尚未办理完毕不动产权属证明，甲方承诺，在乙方支付全部款项后 24 个月内将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办理至乙方名下。

3.5 过户登记相关手续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

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3类行业。另外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参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2008年6月24日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号），制药这一重污染行业的细分行业为“化学药品制造（含中间体）”、“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生物、生化制品的制造”和“中成药制造”这四类细分行业，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730 中药饮片加工”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根据环境保护部2017年7月28日颁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天马国药所属的“C2730 中药饮片加工”不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成药生产”、“兽用药品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和“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行业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三七、西红花、五味子、酸枣仁等中药饮片，此类中药饮片的生产加工主要是对净药材进行炒制、蒸制、煮制、煅制、煨制、醋制、蜜制、酒制、盐制、姜制等炮制工序的加工，不会对环境产生重污染。公司中药饮片生产加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要求，于2016年12月9日，公司中药饮片生产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取得了由亳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亳环验〔2016〕44号】《关于安徽斯力泰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医药保健食品加工综合项目（中药饮片及保健品）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同意公司中药饮片生产加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亳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公司业务主要是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日常经营过程中虽需要进行生产，但不存在高危险情况，公司已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取得了可供公司合法合规生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等证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中药饮片生产和销售的完整资格。公司重视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防护，对用火用电安全、应急疏散、设备检查管理等均有相关规定与防护措施，亳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及健康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	----------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在中药材的采购、中药饮片的生产、产品入库、产品销售环节均安排人员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严格按照 GMP 标准进行生产和经营，同时已经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生产过程管理制度》、《生产工艺规程管理制度》等，在原材料选择、工艺卫生、生产过程质量、产品包装等各个环节对质量进行把控。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产品质量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处罚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根据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证明由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公司定位于专业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依托地处“著名药都”安徽省亳州市的有利条件，积极拓宽中药饮片的品类，坚持质量第一，始终致力于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并严格按照 GMP 标准建立了中药饮片生产线和全程质量控制体系，将质量监控落实到每一个生产环节，确保销售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的标准和客户的要求。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从中药材采购、生产、质检到销售的完整中药饮片生产管理体系，并积累了一批稳定的优质客户。公司具体的商业模式如下：（一）采购模式 1、采购模式公司原材料为中药材，具有较强的自然属性，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因此，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经营，适当的储备一些通用的中药材原料。公司供应部负责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供应部接到生产部的采购指令，按照产品要求，及时与供应商联系提供相应中药材取样，供应部参照中药材交易市场当期价格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并通过采购订单下单，经检验合格后采购入库。2、公司报告期内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及采用个人卡支付的情况下药饮片行业的上游为中药材种植业，我国中药材种类繁多，并具有较强的地域属性，因此不同品类区域分布广泛，很多又是通过农户分散种植，同时这些药材还具有很强的季节性。公司必须具有强大的现金支持，及时收购，保证对药价具有一定的话语权。公司通常按照客户要求采购道地药材，主要是向原产地农户采购，这样既有成本优势又可以提高采购效率。结算方式一般为公司采购员与农民种植户在现场通过个人卡进行结算。公司采购员与个人供应商确定质量及价格，由公司供应部根据同品类同品质中药材的最新市场价格进行审核，报总经理审批后，公司采购员通过个人卡向公司借款领取采购金，并直接在采购现场支付给农户供应商。报告期初公司主要采取“款货同时”方式采购，这种结算方式是中药材交易市场的主要方式，但在价格和质量方面议价能力不占优势，随着公司下游客户对道地药材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公司逐步增加对道地药材的采购，对一些重要的药材采取“先款后货”的采购方式，该方式虽然给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但可以以更低的价格拿到质量较好的中药材，提升公司的利润空间。公司通过合作建立了一批长期稳定的个人供应商群，公司采购员负责与供应商保持沟通和信息反馈，第一时间掌握中药材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现场个人卡采购具有灵活、农户认可度高的优点，属

于行业惯例，也是我国中药饮片企业普遍存在的结算方式，但是存在较大的风险，不利于财务规范。因此，2018年开始，公司针对自身的采购和结算特点，进行适当规范，逐步完善采购流程和结算方式。（1）公司制订了采购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各个环节的流程和职责，细化审批权限，建立各环节的质量和价格监督。（2）要求采购员逐步降低个人卡采购占比，并且要求个人供应商以本人名义开立银行账户，通过公司银行划账方式直接与其进行结算。通过采取上述有效措施，公司既能保证原材料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又能够有效控制风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采购流程管理已经逐步得到执行，采购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3、公司供应商的资质情况公司作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已取得开展中药饮片的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 GMP 证书，资质完备，公司采购中药材原料无其他相关资质要求。公司上游中药材供应商向公司销售中药材原料，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销售中药材原料无须销售许可资质。（二）生产模式 1、生产模式公司的中药饮片生产过程由公司生产部负责。在接到销售部提供的订单后，下达生产指令，车间组织生产，向仓库领取原材料，按照国家相关的质量规定和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不同炮制工艺加工生产或初加工，生产环节中的原料领用、中间产品包装前和最终产品出库前分别由质检人员进行质量检测并出具质检报告。生产部负责人和质量部经理签署成品放行审核单，产成品入库。2、公司生产环节所需的资质情况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已取得中药饮片生产经营所需具备的各项资质，其中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皖 20160172）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编号：AH20150250）。（三）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公司业务部负责公司中药饮片产品的销售。由于医药产品的生产、销售都必须拥有国家法定资质认证。因此，公司销售人员在与客户洽谈时，首先要核实对方的合法资质，然后双方确定产品品种的规格、产地等信息，并按照公司价格表提供报价，如价格需要变动，需要报公司总经理审批。相关业务内容确定后，签订供销订单。公司按照“薄利多销”的销售策略，严格控制存货库存数量，通过高周转、低毛利的方式开展市场竞争，公司根据自身资金状况，适当放宽回款周期。2、公司客户的资质情况公司作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其自产产品的销售不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管辖范畴，公司销售自身生产的产品无需另行取得销售许可。公司下游客户为中药制药企业、中医院和医药销售公司，公司销售人员在与客户洽谈时，首先向对方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合法资质证照复印件，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认证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并且要核实对方的合法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税务登记证、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认证证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药品经营许可证等，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四）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一个理念：作为一家制药企业，质量是公司的生命，是公司赖以生存的根本。因此，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质量授权人和质量部负责全方位质量管理，质量授权人在药监局备案，并负责管理质量部。公司从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各个环节均设置了质量控制，保证了公司动态、及时、持续的对产品整个流程实行质量监管。在原材料采购环节，在采购前公司质量部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取样检测，采购入库时，会同仓库管理员再次进行抽样检测，确保公司原材料的质量，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从源头抓起。在生产环节，公司质量部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药品监管机关对中药饮片和炮制工艺的要求，同时又根据客户的需要，重点监控、严格把关，对每一道工序进行有效的监控。公司质量部在原材料入库、生产中间品以及产成品入库前等各个阶段分别进行质量把控，对质量不合格产品严禁进入下一生产环节。但由于公司生产量大，抽检比例较低，导致报告期内存在多起产品质量处罚，公司及时进行整改，不断加大质检力度，提升抽检比例，逐步完善了公司的质量管

理体系。（五）公司的盈利模式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盈利模式是通过向上游中药材供应商采购中药材原料，经过不同的炮制工或初加工成中药饮片后，再销售给医院、医药批发公司等下游行业，取得相应的业务收入和利润。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中药饮片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其职能主要是起草药品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并监督实施；依法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注册药品，拟定国家药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药品研究、生产、流通、使用管理规范监督实施；监管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的药品、医疗器械质量，打击违法犯罪。
2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主要是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对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
3	国家卫计委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是组织拟订国家药物政策，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订国家药物目录以及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措施，提出国家基本要去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拟订药品法典。
4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要是依据各项法律法规、准则和中医药特点，拟订中医、中医中药结合、中西医结合以及民族医疗医药的方针和政策，起草有关法律并监督执行；负责中医药行业的教育、技术等基础工作的指导和实践。
5	国家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	国家工业及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主要是负责承担医药行业管理工作，以及中药材生产扶持项目管理、国家药品储备管理工作。

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主要是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其中包含中药饮片。
7	中国中药协会	中国中药协会是国内代表中药行业的权威社团法人组织，中国中药协会下设中药饮片专业委员会。
8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及其授权部门批准从事医药保健品进出口贸易，中国医保商会下设中药饮片分会。
9	中药饮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中药饮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是以实现中药材种植及饮片炮制规范化、现代化、国际化为目标。促进饮片产业发展。
10	全国中药饮片 GMP 生产企业同盟	全国中药饮片 GMP 生产企业同盟主要是团结全国中药饮片 GMP 生产企业，继承和弘扬中医药理论，加强饮片质量控制，保证群众使用中药饮片安全有效。
11	全国制药装备标准化委员会中药炮制机械分技术委员会	全国制药装备标准化委员会中药炮制机械分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中药炮制机械和设备领域的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12月25日	分为“中医药服务”“中药保护与发展”“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科学研究”“中医药传承与文化传播”“保障措施”“法律责任”等9章，共63条，于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2	《药品经营	国家食品药	国家食品药	2016年7	企业应当在药

	质量管理规范》	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8 号	品监督管理总局	月 13 日	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药品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建立药品追溯系统，实现药品可追溯。
3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		国家卫计委、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	2015 年 2 月 13 日	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药品包括化学药品、生物制品、中成药和中药饮片。
4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国食药监安【2011】365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1 年 8 月 2 日	规定了药品生产企业 GMP 认证条件及认证程序。
5	《关于加强中药饮片监督管理的通知》		国家药监局、卫生部、中医药局	2011 年 1 月 5 日	要求批发零售中药饮片必须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 GSP 证书》，必须从持有《药品 GMP 证书》的生产企业或持有《药品 GSP 证书》的经营企业采购。
6	《关于加强中药饮片包装监督管理的通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03 年 12 月 18 日	“中药饮片的包装必须印有或者贴有标签”，“中药饮片包装应选用符合药品质量要求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等内容”。
7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试行)》及《中药材 GAP 认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03 年 9 月 1 日	开始受理中药材 GAP 的认证申请，对中药种植的全过程进行有效的质量控制。

	证检查评定标准(试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60 号	国务院	2002 年 9 月 15 日	对药品生产、经营以及药品包装等内容提出明确的管理要求。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1 日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开办药品批发企业必须获得主管部门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10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			2016 年 2 月 26 日	七大重点任务：切实提高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大力发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扎实推进中医药继承、着力推进中医药创新、全面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积极推动中医药海外发展。两大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到 2030 年，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
11	《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 年 8 月 11 日	明确提出国内中医药产业的发展目标，即到 2020 年，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搭

					建完善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具体体现在五个维度：人民群众获得中医药健康服务的可及性显著增强、中医药发展支撑体系更加健全、中医药健康产业快速发展、中医药发展更加包容开放、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快速推进。
12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2016 年 10 月 26 日	提出要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发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治未病服务、推进中医药继承创新、推进中医药与养老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加强中医药国际交流与合作。
13	《中国的中医药》白皮书			2016 年 12 月 6 日	从中医药的历史发展脉络及其特点、中国发展中医药的国家政策和主要措施、中医药的传承与发展、中医药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对我国中医药的发展情况进行了概述。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目前，我国已在历史四大药都基础上，基本形成覆盖全国范围的 17 大中药材交易中心格局，分别是安徽亳州、江西樟树、河北安国、广西玉林、河南禹州、成都荷花池、

广东普宁、广州清平、重庆解放南路、哈尔滨三棵树、兰州黄河、西安万寿路、山东鄄城、湖北蕲州、湖南岳阳花板桥、湖南邵东、昆明菊花园。目前，17大中药材交易市场中药材流通量已经占全国中药材交易总量的70%以上。

2017年，城市公立医院综合试点改革全面推开，中药饮片已经是中药注射剂的最佳替代品之一。此外，国家政策导向利好中药饮片产业的发展，如《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明令禁止外商投资“传统中药饮片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秘方产品的生产”，并且禁止出口“中药饮片炮制技术”。2018年6月2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中规定外商“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其次，在“取消零加成”和“降低药占比”的医改政策下，中药饮片均被排除在外。伴随着养生热潮，国家加大了中药饮片行业的监管，中药饮片加工在未来也必将规范发展。前瞻预计，2018-2023年我国中药饮片加工行业销售收入将保持年均15%左右的市场增速，预计到2023年我国中药饮片加工行业销售规模将超过5000亿元。

2018-2023年中国中药饮片加工行业规模预测(单位：亿元)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中医药产业的高度重视，作为中药产业链上最重要一环的中药饮片迎来空前利好，尤其受到资本市场的热捧。“中药炮制技术”入选首批国家级非遗名录，以中药配方颗粒为代表的新型饮片备受产业和资本追捧。

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8-2023年中国中药饮片加工行业产销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指出，中药饮片行业具有四大特点。第一，历史悠久，业态分化复杂；第二，行业集中度偏低；第三，高端资源流失低端良莠不齐；第四，行业创新不足方向模糊。前瞻认为，未来中药饮片将会向行业管理规范化、剂型创新使用便利化、优势企业向上游中药材拓展、中药饮片供给侧改革、供应链金融、产业集群化等六大方向发展。尤其是以剂型创新为方向，新型饮片将会出现高增长，中药配方颗粒优势明显。

中药饮片未来发展方向

4、行业竞争格局

中药在我国的发展历史源远流长，据史书记载，我国中药治病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商代，并且几千年来一直保持了较好的传承和发展。

作为国粹的中医产业经过数千年的发展，逐步形成了一条涵盖植物药材种植、动物药材养殖和野生药材采集；传统饮片、配方颗粒等饮片；中成药、保健食品等规模化的完整产业链。

近年来，随着国家促进中医药发展战略的实施，并推出了一系列行业支持政策，加上我国人民对中医认可的传统，促进中医药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目前，中药产业已经与化学药、生物药形成了三足鼎立之势，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一个朝阳产业。

中药饮片产业是我国中医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医药行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之一。因此，中药饮片行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最近几年我国中药饮片行业增长，均超过医药行业的平均增速，在医药制造业中的占比逐年上升，市场地位逐步加强。

在2009年新医改之后，受益于医保覆盖率的提升和就医需求的释放，中医药行业保持了较快的发展增速，尤其在2011-2013年，中药行业整体上要高于行业平均增速。而2014年之后，随着医保制度红利的消失及控费趋严的影响，中医药行业增速有所下滑。尤其中成药独家大品种受控费影响较大，导致行业增速下滑更为明显。中药饮片表现则一直相对较好，2009年以来，中药饮片的行业增速均高于整体行业增速。在中医药子行业中，我们更加看好传统中医诊疗相关的中药种植、中药饮片及配方颗粒的发展。

根据调查统计，近两年医药工业销售收入整体增速跌破 10%，但中药饮片工业销售收入依然保持在 10%以上的高增长态势，一些已成规模的企业如同仁堂、康美药业等，市场规模有所扩张。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药饮片加工行业产销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数据显示，近年我国中药饮片行业发展迅速，市场规模从 2011 年 853.7 亿增长至 2016 年 1956 亿，4 年复合增速 19%，增速领跑医药工业各行业。2017 年，我国中药饮片加工行业销售收入约 2206 亿元，预计未来能够维持 15%左右年增速，到 2018 年规模近 2600 亿。行业毛利润同样保持 20.10%高复合增速；毛利率始终稳定，保持在 8%左右。

5、行业壁垒

1、人才和技术壁垒中药饮片品类繁多，其主要技术为炮制技术，对于高端产品炮制要求相对复杂，对人才和技术具有一定要求，但中低端产品要求相对较低。

2、市场竞争壁垒我国中药饮片行业竞争加剧的壁垒主要来自两个方面。第一，随着国家对中医药的大力支持，更多的企业和资本开始进入公司的行业，加剧了行业的竞争。第二，中药饮片对中药材的需求量较大，中药材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3、政策壁垒国家针对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医疗保障体制、医药监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改革措施，相继出台了新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新的药品 GMP、制订了中药饮片标准，调整了药品定价机制，对医药行业制定了较高的环保要求。随着一系列政策的实施，医药企业经营素质和成本投入的门槛提高了，也为医药企业的经营带来相应的政策壁垒。

（二）市场规模

目前，我国已在历史四大药都基础上，基本形成覆盖全国范围的 17 大中药材交易中心格局，分别是安徽亳州、江西樟树、河北安国、广西玉林、河南禹州、成都荷花池、广东普宁、广州清平、重庆解放南路、哈尔滨三棵树、兰州黄河、西安万寿路、山东鄄城、湖北蕲州、湖南岳阳花板桥、湖南邵东、昆明菊花园。目前，17 大中药材交易市场中药材流通量已经占全国中药材交易总量的 70%以上。2017 年，城市公立医院综合试点改革全面推开，中药饮片已经是中药注射剂的最佳替代品之一。此外，国家政策导向利好中药饮片产业的发展，如《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明令禁止外商投资“传统中药饮片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秘方产品的生产”，并且禁止出口“中药饮片炮制技术”。

2018 年 6 月 28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中规定外商“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其次，在“取消零加成”和“降低药占比”的医改政策下，中药饮片均被排除在外。伴随着养生热潮，国家加大了中药饮片行业的监管，中药饮片加工在未来也必将规范发展。前瞻预计，2018-2023 年我国中药饮片加工行业销售收入将保持年均 15%左右的市场增速，预计到 2023 年我国中药饮片加工行业销售规模将超过 5000 亿元。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人才和技术风险中药饮片品类繁多，其主要技术为炮制技术，对于高端产品炮制要求相对复杂，对人才和技术具有一定要求，但中低端产品要求相对较低。

2、市场竞争风险我国中药饮片行业竞争加剧的壁垒主要来自两个方面。第一，随着国家对中医药的大力支持，更多的企业和资本开始进入公司的行业，加剧了行业的竞

争。第二，中药饮片对中药材的需求量较大，中药材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3、政策风险国家针对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医疗保障体制、医药监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改革措施，相继出台了新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新的药品 GMP、制订了中药饮片标准，调整了药品定价机制，对医药行业制定了较高的环保要求。随着一系列政策的实施，医药企业经营素质和成本投入的门槛提高了，也为医药企业的经营带来相应的政策壁垒。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地处素有“华佗故里、药材之乡”美誉的安徽省亳州市，系我国四大药都之一，拥有全国最大的中药材交易市场。公司依托其优越的地理位置、专业化的管理团队优势和优秀的高精尖技术人才，在亳州市的中药饮片行业中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饮片生产企业特色，全面实行质量管理工作。产品从原料、生产、质量控制、营销及售后服务入手，建立一套严格、科学的管理体系，从而实现公司的管理科学化、效益规模化、产品多元化战略目标。公司拥有国内外先进的中药材、中药饮片生产线、十万级净化车间生产线，加之国家政策及亳州市各部门领导的大力支持，公司在未来将面临更大的机遇。

2、竞争对手情况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康美药业(600518)、亿源药业(835996)、源和药业(833379)、芍花堂(832265)和春盛中药(831983)。(1)康美药业(600518)：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注册地位于广东省普宁市。其主营业务为以中药饮片生产、销售为核心，涵盖中药材贸易、药品生产销售、保健品及保健食品、中药材市场经营、医药电商和医疗服务。康美药业是目前国内中医药产业领域业务链条较完整、医疗健康资源较丰富、整合能力较强的龙头企业之一，已形成完整的大健康产业版图布局和产业体系的构建，实施中医药全产业链一体化运营模式。(2)亿源药业

(835996)：安徽亿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注册地位于安徽省亳州市。其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是集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生产加工、技术研发和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企业。亿源药业已通过GMP认证，并取得外贸资质，主要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拓展客户，出口主要集中在港台地区和东南亚国家。(3)源和药业(833379)：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注册地位于安徽省亳州市。其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中成药的生产与销售以及中药材贸易。源和药业为集地产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加工、中药提取、制剂生产、养生保健类花茶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高新技术企业。源和药业的产品主要用于医疗以及养生保健领域，其主要客户是全国各地的医院、大型知名制药企业、流通批发企业、连锁药店等。(4)芍花堂(832265)：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注册地址位于安徽省亳州市。其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生产与销售，芍花堂定位为生产、加工、贸易、科研、储存、流通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与销售，同时以中药材贸易、向客户提供中药材仓单质押金融仓储物流、产业链金融等增值服务的全产业链高新技术企业。(5)春盛中药(831983)：成都市都江堰春盛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注册地址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其主营业务为中药材的种植销售以及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春盛中药是集中药材种植、生产、加工、贸易、科研、储存为一体的医药制造行业全产业链企业。

3、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势(1)地域优势公司地处拥有两千多年中药材种植历史的安徽省亳州市，亳州市是神医华佗故里，著名的药材之乡，素有“中华药都”之称。亳州市拥有全国最大的中药材交易市场，并且公司住所地亳州市谯城区，正在全力打造安徽（亳州）现代中药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品牌，巩固提升全国最大的中药材规范种植基

地、加工制造基地、集散基地。良好的地方战略规划和产业政策，使公司具有一定的产地地域优势，保证了公司原材料采购资源和信息充足，使公司能够有效地及时掌握我国中药材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2）人才优势公司董事长从事该行业多年，对中药饮片行业有很深的理解和较强的把控能力，能够给予公司正确的战略指导，保证公司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公司拥有一支高品质、高素质和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一批在中药饮片炮制方面经验丰富且比较稳定的技术工人，为药品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稳定、优质、高效的服务，很好地保障了产品的质量、降低产品次品率，有助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3）技术优势公司与多家中医药重点院校、科研机构长期合作，凭借扎实的技术实力，结合实际生产需求并借鉴多年从业老药师的经验积累，进行生产设备的自主设计和研发。目前已研发出一种保健足浴包及其制备工艺等4项发明专利、药材破碎装置等13项实用新型专利、包装盒（三七粉）1项外观设计专利，另14项发明专利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7项发明专利已进入受理阶段。公司积累的技术优势以及后续技术储备，是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的保障和支撑。

4、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劣势（1）公司规模仍需进一步扩大公司因地处四大药都之一的安徽省亳州市，亳州市目前存在上万家中药饮片加工企业，中药饮片行业竞争激烈，公司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公司虽然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但是受困于公司规模相对较小，难以在种植、采购与销售端产生规模效应、提升溢价能力。（2）公司治理仍需进一步规范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将工作重点放在市场开拓及技术研发上，管理人员的岗位设置与职责分工还需要进一步细化，各项公司管理制度的还需要进一步落实与完善，从而能够更有效的利用现有的资源，提高员工工作效率，培养员工的忠诚度与使命感，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迎接挑战。

（五）其他情况

影响行业发展因素

1、有利因素（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扶持中医药政策频出，中药饮片直接受益。首先，不纳入集中采购，保证了中药饮片的终端定价将较为灵活，没有明显的限价压力和激烈的价格竞争。其次，中药饮片执行“不取消加成+不计入药占比”的政策，有利于降低医院药占比，同时提高医院收入，使得医院使用中药饮片的动力更强。如果实现中药饮片替代中成药的趋势，将有巨大的市场空间弹性。另外，2015年《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正式将中药饮片纳入基本药物目录，基本上颁布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都将视为国家基本药物，未来随着基本药物比例的要求在二级以上医院严格执行，也将对中药饮片的市场扩容起到积极作用。（2）悠久的中医药文化基础中药饮片作为我国传统中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历经数千年的发展，形成了悠久的中医药传统文化，在我国广大群众中拥有着极其深厚的文化基础。中药饮片作为我国国粹，无不体现着古老中医的精髓，是中医药传统文化的智慧结晶和载体，悠久的中医药理论与文化优势为我国中药产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为中药走向世界提供了坚实的保障。（3）我国拥有丰富的中药材资源根据全国中药材资源普查，我国现有的中药材资源种类多达12,807种，因此中药饮片种类繁多，细分品种则更为丰富。公司地处安徽省亳州市，系我国四大药都之一，拥有全国最大的中药材交易市场。依托药材市场，形成了发达的中药饮片产业，使亳州市成为了我国著名的中药饮片产业特色区域。（4）医药市场需求持续增长2016年中国65岁以上老年人口突破1.5亿，2017年中国老年人口进一步增长，达到15831万人，65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比飙升至11.4%。据预测，到2020年，中国的老年人口将达到2.48亿人，老龄化水平将达到17.17%。到2050年，中国的老年人口总量将超过4亿人，老龄化水平将超过30%。老年人口生理功能衰退，罹患

各类疾病的概率更高，医药的消费需求也更大。目前，老年人口的药品消费已占药品总消费的 50%以上，随着社会高龄化速度逐渐加快，对老年人疾病用药及医疗保健需求将进一步提高。

2、不利因素（1）总体规范化程度不高行业总体规范化程度有待提高，未形成统一的标准。现阶段，行业内还存在数量较多的小规模、生产不规范的小企业，我国中药饮片市场的规范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中药饮片行业炮制的规范、统一仍然是一个较长的过程。（2）行业市场集中度有待提高目前，我国大多数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规模偏小，行业市场集中度低。行业龙头企业虽然发展迅速，但由于市场规模巨大、参与者众多，单一生产企业市场份额仍然较低。总体来看，我国中药饮片企业生产规模偏小，综合竞争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3）产品研发不足，产品品种单一目前，我国整体中药制造行业的产品研发投入总体相对较低，中医药的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与其他学科相比基础薄弱，尚不能对有效药方的作用机制完全解释清楚，对其有效成份或有效部位也处于探索阶段。同时，参茸类产品主要以刨片、压片为主，产品之间的区别主要在于药材的好坏，产品价值剪刀差逐渐缩小，行业发展逐渐由原来的重质量转为重包装。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4,892,875.27 元、314,810,211.36 元，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9,917,336.09 元，增长 3.25%。公司业务保持稳定。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召开过 8 次股东大会会议、10 次董事会会议和 8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的情况。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全体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职工代表监事，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全体职工代表大会对两名职工监事进行了改选，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累计投票制	否	
独立董事制度	否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是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	------	------	----	------	----

2017年2月10日	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天马国药	生产批号为150501的中药饮片延胡索（醋延胡索）性状、鉴别、检查项不符合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9,629.00
2017年7月7日	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天马国药	生产批号为150701的中药饮片红花，检查酸红性73、金橙II、柠檬黄、胭脂红不符合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4,400.00
2017年7月24日	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天马国药	生产批号为151201的中药饮片白芍二氧化硫残留量、含量测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120.00
2017年7月24日	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天马国药	生产批号为151201的中药饮片五加皮性状、鉴别显微鉴别不符合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3,966.00
2017年7月25日	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天马国药	生产批号为150724的中药饮片炒苍术水分、总灰分、含量测定不符合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3,800.00
2017年8月10号	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天马国药	生产批号为161201的中药饮片丁香被认定为劣药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3,075.00
2017年9月21日	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天马国药	生产批号为161101的中药饮片人参检查项不符合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49,200.00
2017年12月	亳州市食品	天马国药	生产批号为	没收违法所	9,800.00

25 日	药品监督管理局		161201 的中药材土鳖虫, 生产批号为 160801 的中药饮片蒲黄被判定为劣药	得并处罚款	
2018 年 1 月 10 日	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天马国药	生产批号为 160701 的中药饮片砂仁检查项不符合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9,630.00
2018 年 1 月 11 日	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天马国药	生产批号 20160901 的中药饮片白及性状、炮制不符合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6,000.00
2018 年 1 月 12 日	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天马国药	生产批号 160503 的中药饮片北柴胡性状不符合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3,111.20
2018 年 7 月 23 日	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天马国药	生产批号为 171201 的中药饮片独活【含量测定】、【检查】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344.00
2018 年 7 月 25 日	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天马国药	在非认证仓库内存放中药饮片不符合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0,000.00
2018年8月9日	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天马国药	生产批号 160501 的中药饮片苍术【检查】总灰分【含量测定】不符合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600.00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生产、销售劣药。”

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为劣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劣药论处：

（一）未标明有效期或者更改有效期的；（二）不注明或者更改生产批号的；（三）超过有效期的；（四）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未经批准的；（五）擅自添加着色剂、防腐剂、香料、矫味剂及辅料的；（六）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公司处以行政处罚的依据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公司的处罚措施包括，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结合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措施，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于上述处罚，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说明上述由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无其他因违反中药饮片生产、经营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受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并且处罚单位皆已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同时，公司被没收产品数量较少，被罚款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受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述受到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主要原因为制售的部分产品被认定为不符合相关规定产品。公司目前的生产管理制度中对生产质量的规定以及质量检测程序的规定较为详尽，规定由质量部依据 GMP 质量管理规范对采购、生产和销售过程进行全方位质量把控。在采购流程阶段，采购物资到货后，供应部门要及时组织质量部、仓库管理员进行入库前的验收，验收无误后相关人员在原料入库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由仓库人员和采购人员办理退货。生产阶段，根据 GMP 的规范指导，制定有成品质量标准、原料质量标准、工艺规程中间体质量标准、辅料质量标准、水质质量标准、包装材料质量标准等质量控制标准，保证产品的质量控制，并在生产领料、中间体抽样、产成品入库三个环节进行质量检测。报告期内，公司的上述生产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健全，但在执行过程中，由于产销量巨大，抽样检测无法完全杜绝漏检问题。针对公司存在的产品质量方面的多次行政处罚，公司增加了质量部门的质检人员，提高了抽检比例，同时严格做到采购入库、生产领料、中间产品、产成品入库以及出厂发运环节的质量检测，同时对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批次产品，追查相应上游供应商，对相应的采购员给予内部通报、扣发奖金等处罚措施。通过整改，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得到一定控制，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再受到过该类问题引发的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资质的认定情形。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目前致力于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市场及服务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和依赖于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资产	是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经营性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申报纳税、缴纳税款。
机构	是	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安徽斯力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科技产品的开发销售	51.00
2	安徽斯力泰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网上销售(日用	持股平台，无具体业务	75.00

		百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卫生产品、消毒产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花茶、代用茶)；医疗器械批发兼零售；进出口业务；市场推广宣传；卫生产品、消毒产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科技开发与研究及技术转让；医疗健康保健咨询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膳食养生研究推广；中药材研究推广；农副产品收购销售；日用百货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安徽天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卫生用品、消毒产品、化妆品、电子产品、健身器材、玻璃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箱包皮具、网络销售、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市场营销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生产销售中药保健类产品	75.00

		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健康咨询（须经批准的活动除外）；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许可经营项目：受委托生产保健食品（口服液）、英皇龙威牌斯力泰胶囊及销售、液体消毒剂（净化）；一般经营项目：企业营销策划，中老年保健品用品、生物制品研发，农副产品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安徽柏荷堂健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医药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健康咨询，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药信息咨询	51.00

注：实际控制人通过斯力泰集团间接持有安徽天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5%的股份。

（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具体内容如下：“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 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3. 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4.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且不可撤销。”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马峰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避免占用公司资金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公司资金。（3）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坚决预防和杜绝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4）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5）若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陈述、承诺或保证，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了规范关联方和公司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各项规定，依照合法程序，履行有关义务，不利用关联方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 例(%)	间接持股比 例(%)
1	马峰	董事长	公司董事 长、实际 控制人	55,500,000.00	76.27	17.80
2	马绍桓	董事、总 经理、董 事会秘书	公司董、 监、高	3,500,000.00	-	5.9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朱文侠与董事长马峰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绍桓与朱文侠、马峰为母子、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书面声明及承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结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直接责任；不存在个

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董事、监事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马峰	董事长	安徽斯力泰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马峰	董事长	安徽斯力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马峰	董事长	安徽徽兴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马峰	董事长	安徽天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马峰	董事长	安徽柏荷堂健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马绍桓	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安徽斯力泰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朱文侠	董事	安徽天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朱文侠	董事	安徽斯力泰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否	否

注：本表格不包括报告期内存续但目前已注销或正在办理注销中的企业信息。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马峰	董事长	安徽斯力泰	75.00	持股平	否	否

		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台		
马峰	董事长	安徽斯力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1.00	医疗领域技术开发与咨询	否	否
马峰	董事长	安徽柏荷堂健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1.00		否	否
朱文侠	董事	亳州市经济开发区天马中药材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40.00	中药材信息咨询	否	否
马绍桓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安徽徽兴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33.33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马绍桓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安徽斯力泰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	持股平台	否	否

注：本表格不包括报告期内存续但目前已注销或正在办理注销中的企业信息。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马峰	执行董事、总经理	离任	董事长	个人原因
朱文侠	董事、财务总监	离任	董事	个人原因
王桂英	董事、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马绍桓	监事	离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个人原因

九、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否

且未规范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是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况。中药饮片行业的上游为中药材种植业，我国中药材种类繁多，并具有较强的地域属性，因此不同品类区域分布广泛，很多又是通过农户分散种植，同时这些药材还具有很强的季节性。公司必须具有强大的现金支持，及时收购，保证对药价具有一定的话语权。公司通常按照客户要求采购道地药材，主要是向原产地农户采购，这样既有成本优势又可以提高采购效率。结算方式一般为公司采购员与农民种植户在现场直接通过个人卡进行结算。公司采购员与个人供应商确定质量及价格，由公司供应部根据同品类同品质中药材的最新市场价格进行审核，报总经理审批后，公司采购员通过个人卡向公司借款领取采购金，并直接在采购现场支付给农户供应商。

公司通过合作建立了一批长期稳定的个人供应商群，公司采购员负责与供应商保持沟通和信息反馈，第一时间掌握中药材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现场个人卡采购具有灵活、农户认可度高的优点，属于行业惯例，也是我国中药饮片企业普遍存在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内个人卡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个人卡采购金额	61,435,427.54	20.57	171,587,649.14	48.99
银行转账采购金额	237,297,922.88	79.43	178,638,089.93	51.01
合计	298,733,350.42	100.00	350,225,739.07	100.00

公司 2018 年开始，针对自身的采购和结算特点，进行规范，逐步完善采购流程和结算方式。

- (1) 公司制订了采购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各个环节的流程和职责，细化审批权限，建立各环节的质量和价格监督。
- (2) 要求采购员逐步降低个人卡采购占比，并且要求个人供应商以本人名义开立银行账户，通过公司银行划账方式直接与其进行结算。

通过采取上述有效措施，公司既能保证原材料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又能够有效控制风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采购用的个人卡已全部注销，采购付款全部实现银行转账，采购付款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00,001.72	8,209,648.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1,611,356.72	113,121,824.40
预付款项	25,549,062.40	23,939,173.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448.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123,028.93	16,812,957.2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0,683,449.77	162,104,052.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087,006.98	2,258,841.60
在建工程		5,348,544.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59, 357. 17	945, 370. 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 649, 207. 67	2, 792, 176. 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 695, 571. 82	11, 344, 933. 63
资产总计	223, 379, 021. 59	173, 448, 986. 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 000, 000. 00	17, 000, 000. 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 489, 003. 12	17, 607, 027. 36
预收款项	6, 722, 871. 34	3, 359, 759. 98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38, 115. 54	392, 690. 35
应交税费	1, 422, 113. 98	1, 020, 056. 68
其他应付款		14, 500, 406. 8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 272, 103. 98	53, 879, 941. 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 151, 400. 00	3, 720, 000. 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51,400.00	3,720,000.00
负债合计	50,423,503.98	57,599,941.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9,000,000.00	2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119,906.21	44,119,906.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83,595.62	4,272,948.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852,015.78	38,456,19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955,517.61	115,849,045.1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955,517.61	115,849,045.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3,379,021.59	173,448,986.41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4,810,211.36	304,892,875.27
其中：营业收入	314,810,211.36	304,892,875.27
利息收入	25,503.32	12,794.06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2,613,567.95	277,883,416.70
其中：营业成本	268,023,331.49	261,231,444.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18,185.25	1,267,783.47
销售费用	4,436,733.35	2,928,917.11
管理费用	5,043,948.77	3,551,165.03

研发费用	10,003,851.62	9,683,311.03
财务费用	1,311,177.20	716,186.72
其中：利息收入	25,503.32	12,794.06
利息费用	1,331,259.41	725,213.47
资产减值损失	2,476,340.27	-1,495,390.70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5,009,643.00	274,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206,286.41	27,283,958.57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8,246.37	76,390.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128,040.04	27,407,568.37
减：所得税费用	21,567.62	66,866.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06,472.42	27,340,701.4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7,106,472.42	27,340,701.4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106,472.42	27,340,70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106,472.42	27,340,70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74	1.1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74	1.10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0,097,130.47	366,169,326.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1,408.32	487,29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048,538.79	366,656,620.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733,350.42	350,225,739.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 610, 684. 66	8, 195, 946. 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 168, 403. 07	9, 094, 372. 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542, 709. 84	11, 034, 389. 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 055, 147. 99	378, 550, 447. 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006, 609. 20	-11, 893, 826. 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720, 000. 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 720, 000. 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471, 778. 65	7, 071, 791. 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 471, 778. 65	7, 071, 791. 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 471, 778. 65	-3, 351, 791. 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000, 000. 00	10, 000, 000. 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 000, 000. 00	18, 000, 000. 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 000, 000. 00	28, 000, 000. 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 000, 000. 00	8, 000, 000. 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 331, 259. 41	725, 213. 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 331, 259. 41	8, 725, 213. 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 668, 740. 59	19, 274, 786. 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 190, 352. 74	4, 029, 168. 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9,648.98	4,180,480.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00,001.72	8,209,648.98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000,000.00				44,119,906.21				4,272,948.38		38,456,190.60		115,849,045.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000,000.00				44,119,906.21				4,272,948.38		38,456,190.60		115,849,045.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2,710,647.24		24,395,825.18		57,106,472.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106,472.42		27,106,472.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10,647.24		-2,710,647.24		

1. 提取盈余公积							2,710,647.24		-2,710,647.2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9,000,000.00			44,119,906.21			6,983,595.62		62,852,015.78		172,955,517.61

2017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000,000.00			44,119,906.21			1,538,878.23		13,849,559.29		78,508,343.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000,000.00			44,119,906.21			1,538,878.23		13,849,559.29		78,508,343.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2,734,070.15		24,606,631.31		37,340,701.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340,701.46		27,340,701.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34,070.15		-2,734,070.15		
1.提取盈余公积							2,734,070.15		-2,734,070.1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9,000,000.00		44,119,906.21		4,272,948.38		38,456,190.60		115,849,045.19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829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八）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九）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十）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

	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员工的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等	不计提坏账
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计提比例(%)	方法说明
------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无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十一)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的分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

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1）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		2.5
机器设备	5-10		10-20
电子设备	3		33
运输设备	10		10
其他设备	-	-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

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3、暂停资本化期间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00	
软件	10.00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厂区改造一摊销 20 年

(二十一)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1、短期薪酬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2、离职后福利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3、辞退福利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期满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

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3)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4)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4. 未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收入的依据及方法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其他特殊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六)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2、政府补助的确认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3、会计处理方法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2) 经营租出资产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14,810,211.36	304,892,875.27
净利润(元)	27,106,472.42	27,340,701.46
毛利率(%)	14.86	14.32
期间费用率(%)	6.61	5.54
净利率(%)	8.61	8.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0	27.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0	27.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1.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1.10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4,810,211.36 元、304,892,875.27 元，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9,917,336.09 元，增长 3.25%，公司业务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7,106,472.42 元、27,340,701.46 元，2018 年较 2017 年减少 234,229.04 元，降幅 0.86%，主要原因因为 2018 年公司加强销售宣传力度，增加销售和管理部门人员，期间费用增加，导致净利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4.86%、14.32%，毛利率水平较制造业整体水平偏低，且呈现缓慢上升的趋势。毛利率整体水平不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户为中成药制药厂、中大型医院、药品贸易公司和一些连锁药店，这些客户的进货量往往较大，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盈利也主要是依靠薄利多销，占领市场份额，整体毛利率不高也是目前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的普遍特点；二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加强了成本控制，同时将采购付款时点逐步前移，借以换取更优惠更优质的中药材原材料，推动了毛利率的提升。

（二）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2.57	33.21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22.57	33.21
流动比率(倍)	4.34	3.01
速动比率(倍)	3.86	2.70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2.57%、33.21%，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2017年和2018年分别增资1,000.00万元、3,000.00万元，资产负债率逐渐降低。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均较快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增资，自有资金比例大幅增加，公司逐步前移采购付款时点，借以换取更优惠的采购价格和获取更优质的道地药材，导致公司预付款项余额递增，应付款项余额递减。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逐步提高。

（三）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7	2.4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77	20.8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59	1.85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呈现逐步升高趋势，主要原因因为公司2017年开始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强催款力度，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高存货周转率主要是因为公司地处“药都”亳州，距离中国最大的中药材批发市场—康美中药城仅6公里，同时在公司周边有发达的中药配送、仓储体系，公司没有必要自己存储大量的原材料，同时产成品生产出库后即可物流配送，所以公司存货较低，存货周转率较高。2018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加强采购端结算管理，完全清理掉个人卡采购的方式，采购灵活性有所降低，导致库存备货相应有所增加。

（四）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06,609.20	-11,893,826.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71,778.65	-3,351,791.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668,740.59	19,274,786.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190,352.74	4,029,168.02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006,609.20元、-11,893,826.95元。净利润分别为27,106,472.42元、27,340,701.46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表所示：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表所示：

时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27,106,472.42	27,340,701.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76,340.27	-1,495,390.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1,157.60	278,147.13
无形资产摊销	27,013.68	27,313.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58,107.19	729,201.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31,259.41	725,213.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10,071.70	-8,610,217.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555,312.82	2,901,742.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91,575.25	-33,790,539.3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6,609.20	-11,893,826.95

公司各年度净利润均为正的情况下，经营活动连续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公司报告期内逐渐改变了采购付款方式，针对客户对药材质量要求较高的道地药材采取先付款后发货的方式采购，同时通过预付款采购方式可以拿到更低的采购价格，增加利润空间。这种采购方式导致报告期内预付款大幅增加、应付款大幅减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公司2017年和2018年分别进行了两次增资扩股，提供了足够的流动资金，采购模式的调整是在现金流充足的前提下进行的主动调整，不存在现金流不足的问题。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471,778.65元、-3,351,791.56元，2018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2018年购置普通饮片生产车间部分厂房仓库改造外，未进行其他大的投资支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668,740.59元、19,274,786.53元，主要为2017年公司股权增资1,000.00万元，净增加短期借款1,000.00万元，2018年公司股权增资3,000.00万元。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根据销售合同或者订单，公司负责运输的销售，在产品出库后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客户自提的销售，在产品出库交付运输方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根及根茎类	183,090,404.15	58.16	141,651,204.77	46.46
果实种子类	57,614,647.62	18.30	58,528,455.38	19.20
动物类	5,800,526.69	1.84	16,162,819.57	5.30
花果茶	1,940,041.96	0.62	38,498,169.95	12.62
其他类	66,364,590.94	21.08	50,052,225.60	16.42
合计	314,810,211.36	100.00	304,892,875.27	100.00
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4,810,211.36 元、304,892,875.27 元，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9,917,336.09 元，增长 3.25%，公司业务基本保持稳定。其中根及根茎类及果实种子类收入占比较大，且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公司花果茶类产品销售收入较报告期初下滑较大，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初公司客户浙江实善医药有限公司大量采购足浴粉、玉葛茶等花果茶类产品，2018 年不再从公司采购，该大客户的变化导致花果茶类产品销量下降较大。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医院	170,687,555.33	54.22	128,404,710.79	42.11	
医药批发企业	90,316,690.34	28.69	125,991,303.58	41.32	
零售连锁药店	38,081,924.50	12.10	41,728,422.48	13.69	
其他	15,724,041.19	4.99	8,768,438.42	2.88	
合计	314,810,211.36	100.00	304,892,875.27	100.00	
原因分析	医院类客户主要为大型医院或连锁医院，医药批发企业类客户主要是大中型医药贸易公司，其中医院类客户逐年增加，医药批发企业类客户逐年减少，主要原因为各地鼓励医院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采购，相应减少了通过医药批发企业采购的数量，公司销售策略作出相应调整，加强了对医院的营销力度。连锁药店的销售占比较为稳定，主要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客户。其他类客户包括制药企业等。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按产品批次核算产品成本，物料和人工直接按产品批次归集，制造费用按产成品数量分摊。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根及根茎类	154,065,420.28	57.48	116,808,017.82	44.71
果实种子类	49,445,488.97	18.45	50,518,105.91	19.34
动物类	5,596,599.14	2.09	13,840,226.87	5.30
花果茶	2,027,793.26	0.76	37,257,315.42	14.26
其他类	56,888,029.84	21.22	42,807,778.02	16.39
合计	268,023,331.49	100.00	261,231,444.0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68,023,331.49 元、261,231,444.04 元，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6,791,887.45 元，增长 2.60%，公司业务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花果茶类产品销售成本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单个大客户的偶然因素导致花果茶类产品的销售金额大幅下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264,650,923.29	98.74	258,085,699.92	98.80
直接人工	2,167,852.75	0.81	1,755,832.70	0.67
制造费用	1,204,555.45	0.45	1,389,911.42	0.53
合计	268,023,331.49	100.00	261,231,444.04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部分内容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一直保持较高水平，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较低。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根及根茎类	183,090,404.15	154,065,420.28	15.85
果实种子类	57,614,647.62	49,445,488.97	14.18
动物类	5,800,526.69	5,596,599.14	3.52
花果茶	1,940,041.96	2,027,793.26	-4.52
其他类	66,364,590.94	56,888,029.84	14.28
合计	314,810,211.36	268,023,331.49	14.86
原因分析	2018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4.86%，毛利率水平相较于 2017 年有所上升。分品种看，占收入大头的根及根茎类和果实种子类中药饮片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一些，贡献了公司大部分的毛利。花果茶类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 2016 年、2017 年公司客户浙江实善医药有限公司大量采购足浴粉、玉葛茶等花果茶类产品，公司备货充足，但 2018 年浙江实善医药有限公司不再向公司采购花果茶类产品，2018 年公司对花果茶类产品采取清仓式销售，导致花果茶类产品毛利率为负。		
2017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根及根茎类	141,651,204.77	116,808,017.82	17.54
果实种子类	58,528,455.38	50,518,105.91	13.69
动物类	16,162,819.57	13,840,226.87	14.37
花果茶	38,498,169.95	37,257,315.42	3.22
其他类	50,052,225.60	42,807,778.02	14.47
合计	304,892,875.27	261,231,444.04	14.32
原因分析	2017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4.32%。分品种看，占收入大头的根及根茎类和果实种子类中药饮片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一些，贡献了公司大部分的毛利。花果茶类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 2016 年、2017 年公司客户浙江实善医药有限公司大量采购足浴粉、玉葛茶等花果茶类产品，由于采购量非常大，公司让利，导致毛利率偏低。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4.86%	14.32%
亿源药业	12.06%	14.87%
源和药业	24.31%	22.76%
芍花堂	14.83%	16.11%
春盛中药	1.29%	14.50%
原因分析	扣除春盛中药 2018 年因停产整顿导致毛利率偏低因素外，公司毛利率比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低一些，主要原因为公司规模较小，业务较为单一，全部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并且公司采取	

	薄利多销的经营策略，主要客户均为医院、连锁药店、医药公司等批量采购单位。而可比公司除主营中药饮片生产销售外，还经营中成药生产、精细中药饮片等多项毛利率高一些的业务。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14,810,211.36	304,892,875.27
销售费用（元）	4,436,733.35	2,928,917.11
管理费用（元）	5,043,948.77	3,551,165.03
研发费用（元）	10,003,851.62	9,683,311.03
财务费用（元）	1,311,177.20	716,186.72
期间费用总计（元）	20,795,710.94	16,879,579.8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1	0.9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0	1.1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18	3.1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2	0.2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6.61	5.5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0,795,710.94 元、16,879,579.89 元，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有：一是公司自 2017 年开始逐渐加强了主动跑市场的力度，每年参加各地中药（或农产品）展销会次数增加，同时通过吸引工业旅游团的方式进行大力宣传；二是公司拟挂牌新三板，产生相关费用，同时增加行政部门和财务部门员工数量；三是 2018 年公司与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医大师石学敏合作，设立“石学敏院士工作站”和“石学敏传承工作室”，前期产生的费用以及相应研发项目支出增加；四是公司采购付款方式的调整导致公司资金需求量大增，公司增加了银行贷款，导致财务费用有较大的增加。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办公费	21,150.53	14,688.30
差旅费	543,704.42	494,005.62
业务宣传费	1,739,819.78	978,155.94
业务招待费	10,611.00	9,231.00
员工工资	1,730,676.52	1,206,835.24
运输费	390,771.10	226,001.01
合计	4,436,733.35	2,928,917.1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有所增加，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一是业务宣传力度加大，2018年公司参加各地展销会的次数明显增加；二是公司拓展工业旅游宣传推介途径，利用“中国药都”的区位优势，吸引大量游客，通过设立产品展厅、建立中药文化博物馆、现场人员讲解等方式，宣传中药文化和推介公司产品。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2,607,943.12	1,941,467.63
中介机构服务费	331,320.75	3,773.58
车辆使用费	242,196.04	195,949.72
办公费	468,770.76	347,625.78
差旅费	229,283.29	164,143.25
检测费	244,286.00	188,939.53
交通费	48,573.00	47,265.00
垃圾收集费	8,490.60	8,377.39
培训费	62,937.00	40,751.17
设计费	33,884.25	25,490.00
无形资产摊销	27,013.68	27,313.68
修理费	33,138.95	24,952.39
宣传物料制作费	343,579.98	233,949.90
业务招待费	181,172.50	161,943.45
通讯费	27,101.00	21,400.00
折旧费	154,257.85	117,822.56
合计	5,043,948.77	3,551,165.0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对相应管理人员数量的需求增加；同时公司2016年挂牌安徽股交中心后，逐渐加强了规范管理，2018年启动新三板挂牌，进一步增加了管理人员数量。	

(3) 研发费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员工资	3,264,223.19	3,302,723.10
直接材料	5,714,788.69	5,617,891.00
其他	1,024,839.74	762,696.93
合计	10,003,851.62	9,683,311.0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较高，且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不断增长。公司报告期末拥有 4 项发明专利、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 26 项发明专利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2018 年公司与中科院院士石学敏合作，建立了院士工作站，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研发力量。	

(4) 财务费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1,331,259.41	725,213.47
减：利息收入	25,503.32	12,794.06
银行手续费	5,421.11	3,767.31
汇兑损益		
合计	1,311,177.20	716,186.7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 9 月份新增了 1500 万元的银行贷款，导致 2017 年和 2018 年的利息支出较高。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日常经营相关政府补助	5,009,643.00	274,500.00
合计	5,009,643.00	274,5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政府补助详见本公转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9,643.00	474,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8,246.37	-76,390.2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931,396.63	398,109.8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31,396.63	398,109.80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三部分，一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详见本公转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二是公司对外捐赠，公司在 2018 年对外捐赠 10,000.00 元；三是公司罚款支出，为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支出，详见本公转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部分。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专利奖励	29,000.00	24,500.00	收益相关	是	
2017 年信息化建设以奖代补资金		50,000.00	收益相关	是	
首次股权融资奖励		200,000.00	收益相关	否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补助		100,000.00	收益相关	是	
省著名商标补助		100,000.00	收益相关	是	
中药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扶持计划		3,720,000.00	资产相关	是	
第二批皖北产业创新团队补助	100,000.00		收益相关	是	
“毫药花海休闲观光大世界”土地	796,905.00		收益相关	是	

流转规模 种植补助					
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项目补助	1,500,000.00		收益相关	是	
科技创新市级补助资金	750,000		收益相关	是	
科技创新园区补助资金	750,000		收益相关	是	
2018 年市级“三重以创”支持资金	1,000,000.00		收益相关	是	
十河镇亳药花海规模种植补助资金	515,138.00		收益相关	是	

（十）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16%、13%、11%、1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主要经营农产品初加工业务，属于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企业，2014 年 7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434000159，期限三年，2018 年 7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834000419，期限三年。报告期内，本公司从事的非农产品初加工业务所得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0,955.78	91,645.99
银行存款	11,339,045.94	8,118,002.9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1,400,001.72	8,209,648.9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400,001.72 元、8,209,648.98 元。货币资金余额不断提高，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在 2018 年进行了增资，同时从 2017 年开始公司增加了银行贷款余额，导致 2018 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较高。

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733,212.80
应收账款	141,611,356.72	112,388,611.60
合计	141,611,356.72	113,121,824.40

2、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33,212.8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733,212.8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929,861.60	100.00	9,318,504.88	6.17	141,611,356.72
合计	150,929,861.60	100.00	9,318,504.88	6.17	141,611,356.72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119,230,776.21	100.00	6,842,164.61	5.74	112,388,611.60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119,230,776.21	100.00	6,842,164.61	5.74	112,388,611.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9,230,776.21	100.00	6,842,164.61	5.74	112,388,611.60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31,210,228.27	86.93	6,560,511.41	5.00	124,649,716.86
1-2 年	15,789,482.67	10.46	1,578,948.27	10.00	14,210,534.40
2-3 年	3,930,150.66	2.60	1,179,045.20	30.00	2,751,105.46
合计	150,929,861.60	100.00	9,318,504.88	6.17	141,611,356.72

续：

组合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08,265,672.30	90.80	5,413,283.62	5.00	102,852,388.68
1-2 年	9,303,250.90	7.80	930,325.09	10.00	8,372,925.81
2-3 年	1,661,853.01	1.39	498,555.90	30.00	1,163,297.11
合计	119,230,776.21	100.00	6,842,164.61	5.74	112,388,611.60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康益德中西医结合肺科医院	非关联方	9,240,254.00	1年以内	6.12
上海徐浦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06,115.44	1年以内	4.91
辽宁省中医药研究院	非关联方	5,698,456.69	1年以内	3.78
河南省安泰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2,779.30	1年以内 1,019,967.00; 1-2年 1,291,313.00; 2-3年 1,541,499.30	2.55
上海新亚药业邗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9,160.64	1年以内	2.50
合计	-	29,966,766.07	-	19.86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辽宁省中医药研究院	非关联方	6,488,866.07	1年以内	5.44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非关联方	6,295,933.25	1年以内	5.28
河南省新四方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47,804.90	1年以内 4,743,386.00; 1-2年 204,418.90	4.15
河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非关联方	4,365,383.20	1年以内 2,256,569.50; 1-2年 2,108,813.70	3.66
北京同仁堂承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6,327.20	1年以内	3.42
合计	-	26,174,314.62	-	21.95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2,388,611.60元、141,611,356.72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018年末有所升高，主要原因是公司2018年销售总额有所提升，为提升销售额，给予部分主要客户适当延长了收款账期。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50,929,861.60元，账面价值141,611,356.72元，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47次，应收账款周转情况正常。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2017年末和2018年末，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0.80%和86.93%。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3年的应收账款，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5,549,062.40	100.00	23,939,173.80	100.00
1至2年				
合计	25,549,062.40	100.00	23,939,173.80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谢彬	非关联方	884,568.00	3.46	1年以内	原料采购款
林淑兰	非关联方	851,130.00	3.33	1年以内	原料采购款

杜怀敏	非关联方	814,429.00	3.19	1年以内	原料采购款
卢良峰	非关联方	559,840.00	2.19	1年以内	原料采购款
吴广广	非关联方	556,290.00	2.18	1年以内	原料采购款
合计	-	3,666,257.00	14.35	-	-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燕传峰	非关联方	2,359,680.00	9.86	1年以内	原料采购款
刘惠梅	非关联方	2,175,621.00	9.09	1年以内	原料采购款
江正兰	非关联方	1,865,300.00	7.79	1年以内	原料采购款
汪宗华	非关联方	1,762,339.00	7.36	1年以内	原料采购款
田泽芬	非关联方	1,698,928.00	7.10	1年以内	原料采购款
合计	-	9,861,868.00	41.20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7年末、2018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3,939,173.80元、25,549,062.40元，预付款项余额较高，主要为公司预付给中药材种植户的采购款，因为预付款采购方式可以在采购价格和药材质量方面获得更高的议价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近年来在现金流充足的情况下，逐步增加了预付款采购的比例。

(六)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0,448.3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	20,448.37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	-------------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合计	-	-	-	-	-	-	-	-		

续: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关联方组合					
无风险组合	20,448.37	100.00			20,448.37
组合小计	20,448.37	100.00			20,448.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448.37	100.00			20,448.37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资金拆借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	-	-	-	-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资金拆借					
其他	20,448.37	100.00			
合计	20,448.37	100.00			20,448.37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	-
合计	-	-	-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多支付的村镇土地租赁款	20,448.37		20,448.37
合计	20,448.37		20,448.37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无				
合计	-		-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谯城区十河镇梅城村民委员	非关联方	20,448.37	1年以内	100.00

会				
合计	-	20,448.37	-	100.00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06,409.21		2,006,409.2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9,304,734.18		19,304,734.18
周转材料	811,885.54		811,885.54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22,123,028.93		22,123,028.93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69,148.51		1,169,148.5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5,545,402.43		15,545,402.43
周转材料	98,406.29		98,406.29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16,812,957.23		16,812,957.23

2、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储备不高，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公司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订单化生产，生产周期较短。同时，因为公司地处“药都”亳州，距离中国最大的中药材批发市场—康美中药城仅6公里，在公司周边有发达的中药配送、仓储体系，公司没有必要自己存储大量的原材料，同时产成品生产出库后即可物流配送，所以公司存货较低，周转较快。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八) 合同资产**适用 不适用**(九) 持有待售资产**适用 不适用**(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十一) 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十二) 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十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十四) 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十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适用 不适用**(十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十八) 固定资产**适用 不适用**1、固定资产变动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53,487.35	17,279,322.97		20,832,810.32
房屋及建筑物		16,125,182.32		16,125,182.32
机器设备	2,304,843.78	741,034.98		3,045,878.76
运输工具	815,206.21	124,341.88		939,548.09
电子设备	433,437.36	288,763.79		722,201.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94,645.75	451,157.59		1,745,803.34
房屋及建筑物		30,625.91		30,625.91
机器设备	690,709.94	275,874.55		966,584.49
运输工具	217,609.94	91,139.35		308,749.29
电子设备	386,325.88	53,517.78		439,843.6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58,841.60	16,828,165.38		19,087,006.98
房屋及建筑物	0	16,094,556.41		16,094,556.41
机器设备	1,614,133.84	465,160.43		2,079,294.27
运输工具	597,596.27	33,202.53		630,798.80
电子设备	47,111.48	235,246.01		282,357.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58,841.60	16,828,165.38		19,087,006.98
房屋及建筑物	0	16,094,556.41		16,094,556.41
机器设备	1,614,133.84	465,160.43		2,079,294.27
运输工具	597,596.27	33,202.53		630,798.80
电子设备	47,111.48	235,246.01		282,357.49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77,752.90	675,734.45		3,553,487.35
机器设备	1,982,236.93	322,606.85		2,304,843.78
运输工具	503,616.47	311,589.74		815,206.21
电子设备	391,899.50	41,537.86		433,437.3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16,498.62	278,147.13		1,294,645.75
机器设备	504,203.91	186,506.02		690,709.93
运输工具	151,183.53	66,426.41		217,609.94
电子设备	361,111.18	25,214.70		386,325.8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61,254.28	397,587.32		2,258,841.60
机器设备	1,478,033.02	136,100.83		1,614,133.84
运输工具	352,432.94	245,163.33		597,596.27
电子设备	30,788.32	16,323.16		47,111.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61,254.28	397,587.32		2,258,841.60
机器设备	1,478,033.02	136,100.83		1,614,133.84
运输工具	352,432.94	245,163.33		597,596.27
电子设备	30,788.32	16,323.16		47,111.48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房屋建筑物	2018年度	16,125,182.32	其他
机器设备	2017年初至2018年末	1,063,641.83	购置
运输工具	2017年初至2018年末	435,931.62	购置
电子设备	2017年初至2018年末	330,301.65	购置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较大，主要因为公司在2018年将达到预定使用状态的合作建房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科目，同时向斯力泰集团购买一处普通中药饮片生产车间，合作建房及购买厂房等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材料	5,348,544.32	776,638.00	6,125,182.32					

仓库								
合计	5,348,544.32		6,125,182.32			-	-	

续:

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材料仓库	5,348,544.32								5,348,544.32
合计	5,348,544.32	6,125,182.32				-	-		5,348,544.32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78,841.16	41,000.00		1,119,841.16
土地使用权	1,010,880.00			1,010,880.00
财务软件	67,961.16	41,000.00		108,961.16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3,470.31	27,013.68		160,483.99
土地使用权	126,374.23	20,217.6		146,591.83

财务软件	7,096.08	6,796.08		13,892.1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45,370.85	13,986.32		959,357.17
土地使用权	884,505.77	-20,217.60	20,217.60	864,288.17
财务软件	60,865.08	34,203.92		95,069.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45,370.85	13,986.32		959,357.17
土地使用权	884,505.77	-20,217.60	20,217.60	864,288.17
财务软件	60,865.08	34,203.92		95,069.00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78,841.16			1,078,841.16
土地使用权	1,010,880.00			1,010,880.00
财务软件	67,961.16			67,961.16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6,156.63	27,313.68		133,470.31
土地使用权	106,156.63	20,217.60		126,374.23
财务软件	7,096.08	7,096.08		7,096.0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72,684.53		27,313.68	945,370.85
土地使用权	904,723.37		20,217.60	884,505.77
财务软件	67,961.16		7,096.08	60,865.0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72,684.53		27,313.68	945,370.85
土地使用权	904,723.37		20,217.60	884,505.77
财务软件	67,961.16		7,096.08	60,865.08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财务软件	2018年度	41,000.00	购置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842,164.61	2,476,340.27				9,318,504.88
合计	6,842,164.61	2,476,340.27				9,318,504.88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337,555.31		1,495,390.70			6,842,164.61
合计	8,337,555.31		1,495,390.70			6,842,164.61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厂区改造	2,384,030.35		157,796.85		2,226,233.50
十河土地租赁	408,146.51	1,015,138.00	1,000,310.34		422,974.17
合计	2,792,176.86	1,015,138.00	1,158,107.19		2,649,207.67

续：

项目	2016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 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厂区改造	2,541,827.20		157,796.85		2,384,030.35
天河土地租赁	408,146.51	979,551.63	571,405.12		408,146.51
合计	2,541,827.20	979,551.63	729,201.97		2,792,176.8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4,000,000.00	2,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9,000,000.00	17,000,000.00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9,000,000.00 元。

信用借款 4,000,000.00 元，借款银行为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抵押借款借款余额 15,000,000.00 元，借款银行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区万达支行。保证人马峰、朱文侠、马绍桓、安徽斯力泰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天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抵押物亳国用(2015)第 004 号土地，建字第 341600201700143B、建字第 BW34160120150012、建字第 34160120160038BW 号在建工程，抵押物所有人安徽斯力泰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489,003.12	17,607,027.36
合计	18,489,003.12	17,607,027.36

2、应付票据情况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489,003.12	100.00	17,607,027.36	100.00
合计	18,489,003.12	100.00	17,607,027.36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杨宴彬	非关联方	采购款	4,065,740.00	1年以内	21.99
王守钱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360,699.50	1年以内	7.36
刘海涛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236,298.00	1年以内	6.69
石云峰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208,210.00	1年以内	6.53
刘伟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139,561.50	1年以内	6.16
合计	-	-	9,010,509.00	-	48.73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任小会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238,249.95	1年以内	12.71
王振峰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939,438.41	1年以内	11.02
佟丽芳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839,957.56	1年以内	10.45
任焕亮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623,995.90	1年以内	9.22
冯振忠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608,091.02	1年以内	9.13
合计	-	-	9,249,732.84	-	52.5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722,871.34	100.00	3,359,759.98	100.00
合计	6,722,871.34	100.00	3,359,759.98	100.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乐山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850,595.00	1年以内	12.65
贵州草喜堂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429,853.70	1年以内	6.39
湖北省宜城市中医院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261,159.10	1年以内	3.88
鹤壁市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245,591.90	1年以内	3.65
上海大方脉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66,869.48	1年以内	2.48
合计	-	-	1,954,069.18	-	29.05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海城市天人合大药房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88,114.60	1年以内	5.60
沙洋县卫生会计核算中心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84,799.86	1年以内	5.50
延龄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70,060.20	1年以内	5.06
苏州菲迪思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46,457.00	1年以内	4.36
广西圣特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43,634.00	1年以内	4.28
合计	-	-	833,065.66	-	24.80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500,406.85	100.00
合计			14,500,406.85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方代垫款			14,500,406.85	100.00
合计			14,500,406.85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无					
合计	-	-		-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朱文侠	关联方	往来款	13,423,269.85	1年以内	92.57
天马生物	关联方	往来款	1,077,137.00	1年以内	7.43
合计	-	-	14,500,406.85	-	100.00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92,690.35	9,400,152.11	9,154,726.92	638,115.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5,957.74	455,957.7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92,690.35	9,856,109.85	9,610,684.66	638,115.54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92,690.35	7,841,615.17	7,841,615.17	392,690.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4,331.50	354,331.5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92,690.35	8,195,946.67	8,195,946.67	392,690.35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2,690.35	9,079,834.36	8,834,409.17	638,115.54
2、职工福利费		116,142.86	116,142.86	
3、社会保险费		188,579.30	188,579.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6,322.68	156,322.68	
工伤保险费		15,319.24	15,319.24	
生育保险费		16,937.38	16,937.38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595.59	15,595.5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92,690.35	9,400,152.11	9,154,726.92	638,115.54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2,690.35	7,538,548.00	7,538,548.00	392,690.35
2、职工福利费		170,784.36	170,784.36	
3、社会保险费		132,282.81	132,282.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2,035.94	112,035.94	
工伤保险费		7,593.51	7,593.51	
生育保险费		12,653.37	12,653.37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92,690.35	7,841,615.17	7,841,615.17	392,690.35

(七)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10,798.81	868,313.20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5,346.60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755.92	60,781.92
教育费附加	36,323.96	26,049.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215.98	17,366.26
水利基金	27,941.70	21,708.01
印花税	12,309.84	9,645.90
个人所得税	7,121.38	
房产税	1,730.99	1,730.99
土地使用税	11,568.80	14,461.00
合计	1,422,113.98	1,020,056.68

（八）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59,000,000.00	29,000,000.00
资本公积	44,119,906.21	44,119,906.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6,983,595.62	4,272,948.38
未分配利润	62,852,015.78	38,456,190.60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955,517.61	115,849,045.1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955,517.61	115,849,045.1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二）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马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76.27	23.73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安徽斯力泰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48.28% 的法人股东，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绍桓持股 25% 并任监事，董事长马峰持股 75%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亳州市微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马峰持股 50% 并任监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绍桓持股 5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注销）
安徽斯力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马峰持股 51% 并任监事的企业
天马（亳州）无菌消毒有限公司	董事长马峰任董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绍桓任董事，董事朱文侠任董事长的企业（已注销）
亳州市天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马峰持股 66.67% 并任执行董事，董事朱文侠持股 33.33% 并任监事的企业（已注销）
亳州市天马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马峰持股 58.00% 并任监事，董事朱文侠持股 42% 的企业（已注销）
西安万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马峰持股 7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注销）
安徽柏荷堂健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马峰持股 51.00% 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安徽天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文侠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董事长马峰任监事的企业、法人股东斯力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徽兴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马绍桓持股 33.33% 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股东马峰任监事的企业
亳州市百合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朱文侠持股 66.67%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注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苏玉增	董事
梁秀红	董事
马绍桓	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朱文侠	董事
赵磊	监事会主席
王洪亮	监事
肖桂猛	监事
宋利	财务总监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斯力泰集团	租赁	992,165.28	992,165.28
合计	-	992,165.28	992,165.28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关联方斯力泰集团租赁办公楼和生产厂房，以上租赁标的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为了保持经营的稳定性，公司与斯力泰集团签订的租赁合同期限为 20 年，租赁价格参考同地段、同用途建筑的市场均价，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天马国	3,000,000.00	2016.09.13-2017.09.13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

药						公司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天马国药	15,000,000.00	2017.9.19–2018.8.15	抵押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天马国药	15,000,000.00	2018.8.22–2019.8.22	抵押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保证、抵押借款的借款银行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区万达支行。保证人为马峰、朱文侠、马绍桓、安徽斯力泰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天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抵押物亳国用(2015)第004号土地，建字第341600201700143B、建字第BW34160120150012、建字第34160120160038BW号在建工程，抵押物所有人安徽斯力泰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无偿，为损害公司利益。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合作建房事项：天马国药由于扩大经营规模需要，与公司股东斯力泰集团签订合作建房协议，约定由天马国药和斯力泰集团共同出资、斯力泰集团提供土地，合作建设材料厂库。合作建房协议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已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支付项目投资款合计6,125,182.32元，该厂房主体建设已基本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合作建房的材料库为公司经营所需，合作建房后的面积分配参考双方投入资金比例，天马国药总投入金额6,125,182.32元，获得的厂房面积为5189平方米，折合单价为1180.42元/平方米，均不高于同地段其他厂房的建设成本和售价，合作建房定价公允，公司利益未受损害。

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与斯力泰签订《厂房买卖合同》约定，公司向斯力泰购买位于亳州毫芜现代产业园区汤王大道以西、南扩三路北的普通饮片车间共计4553.78平方米，合计金额1000万元。斯力泰承诺协助公司未来取得产权证书，自2018年12月1日正式移交相应的产权。

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向斯力泰支付购房款1000万，2018年10月17日向斯力泰退回购房1000万，2018年11月7日，公司向斯力泰再次支付购房款1000万元。

2019年1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按公司未来规划，公司未来3年内，仍有计划向斯力泰支付不高于3000万元购房款，用于购买斯力泰其他生产用厂房、办公房。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必要性	定价方法	备注
斯力泰集团	厂房购买	1000万	减少关联交易，增加自有资产	参考市场同类产品	4553.78平方米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马绍桓	1,511,251.29	0.00	1,511,251.29	0.00
合计	1,511,251.29	0.00	1,511,251.29	0.00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朱文侠	13,423,269.85		13,423,269.85	
天马生物	1,077,137.00	1,147,940.00	2,225,077.00	
合计	14,500,406.85	1,147,940.00	15,648,346.85	

续：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朱文侠	14,561,127.71	23,526,189.18	24,664,047.04	13,423,269.85
天马生物	1,686,597.09	1,077,137.00	1,686,597.09	1,077,137.00
合计	16,247,724.8	24,603,326.2	26,350,644.1	14,500,406.9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马绍桓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未收取任何形式的资金占用费。2017年马绍桓归还全部占用款后，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增资4,000.00万之前，资金紧张，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峰及其关联方无偿拆借资金供公司使用，未收取利息，2018年9月增资之后，未再发生此类情形。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关联方租赁为向关联方斯力泰集团租赁办公楼和生产厂房，以上租赁标的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为保持经营的稳定性，公司与斯力泰集团签订的租赁合同期限为 20 年，租赁价格参考同地段、同用途建筑的市场均价，价格公允。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的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属于公司单方受益的行为，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合作建房的材料库为公司经营所需，合作建房后的面积分配参考双方投入资金比例，天马国药总投入金额 6,125,182.32 元，获得的厂房面积为 5189 平方米，折合单价为 1180.42 元/平方米，均不高于同地段其他厂房的建设成本和售价，公司利益未受损害。公司向斯力泰集团购买普通饮片生产车间，是为了逐步解决主要生产经营产生依赖股东的问题，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 2016 年 8 月进行了股改，股改时《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未制定专门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 2018 年以来，对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规范，并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对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分别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9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具体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及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为减少关联交易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期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合同纠纷	148720 元	5 月 22 日完成开庭审理，尚未宣判	该案原告告诉称其购买的公司产品“虫草花九珍粉”未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标注产品不适宜人群，违反食品药品安全标准，应“退一赔十”。公司销售“虫草花九珍粉”不属于公司核心业务，属于公司新业务的尝试，且由于该案争讼金额较小，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峰作出以下承诺：承诺因租赁房屋无法取得产权证而导致的公司搬迁、停产等损失由其个人承担。详见本公转书之“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承诺公司挂牌后3年内，天马国药将通过重组或其他方式对斯力泰集团相关资产进行收购，保护投资者利益。详见本公转书之“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承诺如果公司与斯力泰集团合作建房不动产权属证明无法办理至天马国药名下，马峰将促使斯力泰按照市场价格对天马国药予以补偿，同时将该房屋建筑物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租赁给天马国药使用，确保天马国药权益及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如果因厂房未经消防验收或备案事宜，公司的日常经营场所被要求停止使用，导致公司被动搬迁至其他合规的经营场所，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股份公司因此造成的全部利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搬迁损失等。如若本公司土地、厂房存在的风险造成土地、厂房不再适宜生产经营的，本人将积极寻找新的可以替代的生产经营场所供股份公司使用，本人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费用，避免股份公司利益受到损失。详见本公转书之“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如因公司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无条件补足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放弃对公司追偿的一切权利。详见本公转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以2016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于2016年7月10日，出具了国融兴华（皖）评报字[2016]0001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于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审计值为人民币6,311.99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6,377.52万元，增值65.53万元。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目前，中药饮片市场规模快速扩张、国家扶持政策不断出台，行业整合渐成大势，国内多家上市药企纷纷通过并购、扩产等方式抢占市场，提前布局，欲在行业整合升级之后占据更好的高地。中药饮片行业，一方面是中药饮片处于中药产业链的中间环节，行业结构处在调整期，行业改革步伐加快；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影响，2015年行业新政策，新版GMP考验着我国中药企业。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对我国中药饮片行业监管政策的研究学习，立足“中国药都”的区位优势以及信息优势，对相关政策变动以及宏观行情的变动及时作出预调微调，增强公司经营的灵活性。

（二）市场竞争带来的风险

由于行业发展时间尚短，目前尚未形成一家独大或者几家独大的局面。2017年中药饮片加工子行业主营业务收入2,165亿元，行业龙头康美药业2017年营收仅占市场份额的2.80%，市场集中度非常低，小作坊式的饮片生产企业无序竞争与稍具规模的饮片企业抢占龙头的情形并存，都想要在中药饮片生产行业集中度提升的进程中占得先机，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虽然目前公司具有GMP中药饮片加工资质，在加强中药饮片市场开发的基础上，不断增强自身竞争实力，但由于企业相对上市公司来说规模较小，品牌竞争优势相对缺少，和同行业已深耕多年的竞争对手比较，仍存在市场竞争带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是通过自生性增长，不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扩大销售规模，扩大市场占有率；二是公司将依托院士工作站等研发力量，加强研发投入，发力精细中药饮片市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三是公司将进一步借助资本市场力量，通过外部融资扩产或同行业并购等方式做大做强，不断增强公司抵抗外部竞争的能力。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其原材料为中药药材，大部分属于自然生长作物，

具有明显的产地地域性和季节性特征。因此气候的变化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特别是自然灾害和极端气候现象的发生会给中药药材的种植和生长带来严重影响。虽然公司通过与供应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的影响，但仍不能消除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带来的利润下滑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充分发挥“中国药都”的区位优势和信息优势，派驻人员常驻药材市场，时刻关注药材价格波动，及时作出采购决定；严格执行“以销定采”的采购原则，进一步提升存货周转速度，降低库存量，减少原材料波动对公司毛利的影响。

（四）因产品质量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药饮片的上游为中药药材种植业，由于我国目前中药药材的种植主要以农户的分散式种植方式为主，这一特点导致原材料中药材的质量很难做到标准化管理，质量把控难度较大。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况，虽然公司加强了采购入库、生产领料、中间产品以及产成品入库等各个环节的质检力度，增加配备了质检人员，但公司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遭受有关部门行政处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进一步细化内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采购审批、供应商备案和定期对账等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采购入库前的质量检测和生产环节的质量跟踪，增加质量部人员数量，进一步完善质量管控制度。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于2016年8月由天马（安徽）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三会制度，对内控管理进行了规范，但并未及时建立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重要内控制度，且缺少外部投资者制约。公司为进一步发展壮大，决定新三板挂牌，并进一步完善了各项重要内控制度，调整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但是，由于辅导后规范运行的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不定期组织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公司的三会规则以及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并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各种制度规则，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和风险管控体系，合法合规进行经营和信息披露。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2017年末、2018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2,388,611.60元和141,611,356.72元，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由于公司下游是大型药店、医院等机构，会要求一定的付款账期，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积极采取多种方法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2016年有了明显下降，2018年对部分大客户适当延长账期，应收账款有所提升。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进一步增大，应收账款余额仍然可能处于较高水平，如果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研究制定具有针对性的账款催收计划，同时加强售前信用审查，严格账期管理。公司仅针对部分信誉较好的长期合作的客户延长账期，新客户或者规模较小的客户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收款。

（七）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差的风险

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11,893,826.95元和-15,006,609.20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为公司为获取更好质量的中药材供应和降低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增加预付款采购方式占比，采购占款逐年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流出。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差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建立健全的现金流量预算管理制度，并培养公司管理层次的员工树立现金流量管理意识，加强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内部监督。通过其他途径增加与采购商的客户粘性，逐步减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流出，改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差的境况。

（八）租赁房屋以及合作建房的产权证最终不能取得的风险

天马国药的经营场所为向安徽斯力泰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取得，目前租赁的房屋尚未办理完毕不动产权属证明。此外，公司与斯力泰集团合作建房用作天马国药的材料库，天马国药负责出资，斯力泰集团负责提供土地和部分资金，双方按照投入比例分享厂房面积，目前合作建房主体工程已经完工，尚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明。以上建筑均取得了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部分建筑已通过验收，其他部分的验收正在进行中。按照正常程序，租赁的房产和合作建房的房产待竣工验收后取得相关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不存

在实质性障碍，合作建房的房产不动产权登记证按合作协议分割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租赁房屋和合作建房最后不能取得不动产登记证的风险，合作建房不动产权登记证无法按合作协议分割的风险。

应对措施：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斯力泰集团经批准建设的原料库、中药饮片生产车间、成品库、半成品库、中药提取车间、办公质检综合楼等建筑物，正在组织办理竣工验收过程中，上述建筑物依法经核准建设，建设过程中没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峰出具承诺，承诺因该租赁房屋无法取得产权证而导致的公司搬迁、停产等损失由其个人承担。实际控制人马峰出具承诺：承诺公司挂牌后3年内，天马国药将通过重组或其他方式对斯力泰集团相关资产进行收购，保护投资者利益。实际控制人马峰承诺：如果上述合作建房不动产权属证明无法办理至天马国药名下，马峰将促使斯力泰按照市场价格对天马国药予以补偿、且同时将该房屋建筑物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租赁给天马国药使用，确保天马国药权益及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九）经营场地对斯力泰集团依赖的风险

天马国药目前正在使用的两栋中药饮片生产车间、综合楼和原料库均为向斯力泰集团租赁取得。斯力泰集团为公司法人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峰控制的企业。为保证经营的稳定性，天马国药与斯力泰集团签订了20年期限的租赁合同。2018年末，公司已向斯力泰购买其中一栋普通饮片生产车间，但公司仍存在经营场地对斯力泰集团依赖的风险。

应对措施：天马国药和斯力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马峰做出承诺：承诺公司挂牌后3年内，天马国药将通过重组或其他方式对斯力泰集团相关资产进行收购，保护投资者利益。

（十）生产经营场地被停止使用的风险

天马国药目前正在使用的两栋中药饮片生产车间、综合楼和原料库均为向斯力泰集团租赁或购买取得，部分建筑尚未完成消防备案。如果斯力泰集团收回相应厂房或消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司停止生产，公司将很难于短时间内恢复生产，会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公司存在生产经营场地被停止使用的风险。

应对措施：天马国药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积极沟通消防部门，尽早完成消防备案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峰做出承诺：如果因厂房未经消防验收或备案事宜，公司的日常经营场所被要求停止使用，导致公司被动搬迁至其他合规的经营场所，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股份公司因此造成的全部利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搬迁损失等。如若本公司土地、厂房存在的风险造成土地、厂房不再适宜生产经营的，本人将积极寻找新的可以替代的生产经营场所供股份公司使用，本人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费用，避免股份公司利益受到损失。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通过挂牌新三板，一是不断规范和完善公司的治理体系，提升管理效率；二是通过新三板平台吸引投资者，开展股权融资，助推企业快速发展。公司坚持纵向一体化的发展战略，通过并购或其他合作方式向中成药生产、医药流通等领域发展，实现公司的快速壮大。

第五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马峰

马绍桓

朱文侠

苏玉增

梁秀红

监事：

赵磊

肖桂猛

王洪亮

高级管理人员：

马绍桓

宋利

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0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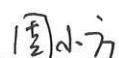


刘景春

项目小组成员：



刘景春



周小方



邢胜英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7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夏勇军

经办律师：

赵勇

陈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2019年7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9]002759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8294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陈皖东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付丽君

付丽君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